

【论 文】

冷战边缘：二次大战后美国在中国 边疆地区的秘密活动（1947-1951）*

林孝庭**

摘要：本文以 1947-1951 年间，美国在西部中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反共布局与政治、军事活动为题，拟提出两个向来被忽略的论点：第一，本研究拟重新审思西方学界向来所主张，华府军政高层直接介入中国边疆事务，以及其对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势力所进行的秘密援助行动，始于 1950 年代初期美国援助西藏以抵御中共解放军的进犯。

本文指出，美国对于中国边疆事务的直接关注与秘密援助方案的提出，既非始于 1950 年代初期，最初亦非以西藏或藏族为首要对象。早在二次大战结束不久的 1947 年，美、苏冷战对抗格局俨然已成型之际，不论是美国军方情报单位或是国务院外交部门，即开始对中亚与中国边疆地区的战略安全，产生了高度的兴趣，并且在中共政权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正式建立之前，即已将其对中国边疆地区的关注与兴趣，转化为对中国西北内陆各少数民族反共团体的具体援助行动。更甚者，如同本文将讨论的，1950 年代，美国对西藏问题的直接介入，事实上是华府自 1940 年代晚期以来，为因应冷战需要而在中国西部边陲地区所进行一连串军、政布局下的最后一环。

第二，本文也欲对传统学界有关二次大战后美国对华政策之研究，提出一个不同面向的观察。过去中外学界较少注意到的一个史实是，国共内战晚期，当华府准备“放弃”国民政府的同时，另一方面却鼓励持反共立场、并依然效忠国民政府的西部中国边疆省份与少数民族团体，以建立“区域性反共政权”的方式，来阻止或拖延共产党军队对这些地区的“解放”，并期待共产党操控下的中国，在不久的将来能有所转变。回顾历史，美国自 1940 年代晚期起对中国西部边陲地带的战略思维与行动，因中国内部情势的急遽转变，以及未有充裕的时间实践，而显得极为仓促与不成熟，而这些秘密活动最终亦未能够扭转共产党势力在该地区蔓延的事实。然而其所造成的影响，却值得吾人仔细探究：美国于 1940 年代晚期对中国西部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团体的支持承诺与秘密援助，在 1950 年代依然持续鼓舞着这些地区的零星反共活动，并成为 1960 年代冷战高峰时期流行于世界各地之美、苏“代理战争”（proxy war）的最早案例之一。

关键词：国共内战、冷战、边疆政治、达赖喇嘛、马步芳

前言

国共内战（1945-1949）结束距今半个世纪以来，不断有学者尝试从军事、外交、政治与经济等不同角度，来分析这段时间从中国这块土地上所演绎出来的诸多历史事件，并对二次大战结束后中国国内政局的演变、美国“错估”的中国及亚洲政策，以及“冷战”与中国内战之间的种种关连，做出种种新的诠释。虽然不同的历史学者与著作，对于二次大战结束至中共建政初期的中国历史，各有不同的分析面向，然而其中一个共同点是，几乎完全把关注的焦点主轴，放在东半部中国或中国内地（China proper）的国共之争，而对于当时位于汉人政治权力中心以外的广

* 本文刊载于（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53 期（民国 95 年 9 月），第 103-148 页。

** 美国史丹佛大学胡佛研究所访问研究员、该所“近代中国档案与特藏史料”计昼成员。

大中国西部边疆地区¹所发生的情况，则着墨甚少。²事实上，1945年以后西半部中国的历史，不论是从“国共对抗”或是美、苏两大强权竞争的角度来看，皆有值得进一步观察研究的价值；共军如何对西部中国边疆地区进行“解放”，关系着当今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亚地区的地位如何被确立，而对二次大战后，美国政府如何看待中国内陆边疆与少数民族团体的研究，则有助于吾人跳脱传统上仅着重“东半部中国”的历史诠释框架，更加全面与客观地来评价美国当时的中国与亚洲战略。

本文以1947-1951年间美国在中国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反共思维，以及其在该区的军事、政治与外交活动为题，拟提出两项论点。第一，本文重新审思学界对二次大战后，华府对中国边疆地区事务的关注与直接介入，以及其对该地非汉族势力与团体的秘密援助，始于1950年代援助西藏以对抗中国共产党的这种看法。过去西方学术著作的普遍认知是，美、苏二强在亚洲地区的冷战，始于1950年夏天的韩战。当时中共决心向苏联老大哥“一面倒”，使美国不再对毛泽东所领导的新中国存有幻想，毅然决定对其采取围堵政策。以往的研究因而普遍认为，在冷战的大格局下，美国政府于1950年中共人民解放军步步进逼西藏之际，决定一改过去承认中华民国政府对西藏拥有主权的官方立场，开始直接插手介入这一地区的事务，并利用向来反对汉人统治的西藏政府来对抗共产党中国。除了开始关注西藏之外，华府也一改原先准备放弃蒋介石与国民政府的态度，下令第七舰队协防台湾，此决策亦普遍被视为美、苏冷战在亚洲揭开序幕后，美国反共战略布局下的一个直接结果。³本研究则欲指出，美国对于整个中国边疆事务的关注与秘密援助方案的提出，在时间点上，既非始于1950年代初期，在地理空间上，最初亦非以西藏为主要对象。早于二次大战结束不久后的1947年，为因应冷战的揭幕与对抗共党势力的需要，美国军方情报单位和国务院即开始对中亚与中国西部边疆地区的战略安全，产生了高度的兴趣，并且在中共1949年10月1日建政之前，即已将此一关注与兴趣，转化为对中国西北内陆各少数民族反共团体的具体援助行动。事实上，“西藏”只是美国于1940年代晚期以来，在中国边疆地区所发动一连串秘密活动的最后一个环节。

其次，本文也对二次大战后美国对华政策之研究，从近代中国的民族政治史（ethnopolitical history）角度，提出一个不同面向的观察。以往吾人理解美在1945-1949年国共内战期间所扮演的角色是：马歇尔（George Marshall）在战后积极调停国共之争，并期待中国成立一个联合政府，然而美国的调停最后以失败告终，蒋介石的部队于国共内战中开始逆转，节节败退，到了内战后期，随着蒋介石在中国的统治形将崩溃，美国总统杜鲁门（Harry Truman）决定对国民政府采取

¹ 本文所指的“西部边疆地区”，泛指当时中国的新疆、西藏、青海、甘肃与宁夏等省份与地区，亦即西方学术界所惯称的“中国中亚”（Chinese Central Asia），根据刘晓原（Xiaoyuan Liu）的研究，美国国务院在1950年代对于“中亚”（Central Asia）的定义，包括了上游西部中国边疆地区与现在独立国协（CIS）各中亚共和国的边境范围；见氏着，“China's Central Asian Identity in Recent History: Across the Boundary between Domestic and Foreign Affairs”，*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Occasional Paper*, no. 78 (February 25, 1998), pp. 1-19.

² 近十余年来，西方学界对于国共内战史较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包括：E. R. Hooton, *The Greatest Tumult: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36-49* (London: Brassey's Inc., 1991); Joseph K. S. Yick, *The Making of Urban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CCP-GMD Struggle for Beijing-Tianjin, 1945-1949* (New York: M. E. Sharpe, 1995); 以及 Odd Arne Westad 的两本着作，*Cold War and Revolution: Soviet-American Rivalr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4-194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Decisive Encounters: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6-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而研究国共内战史的权威学者 Suzanne Pepper, 亦在1999年将其早年著作增修后重新出版，见氏著，*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1949* (New York: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9; second edition). 毫无例外地，这些论著皆以东半部中国为探讨重心。

³ 将华府于1950年代初期支持西藏对抗中共政权，视为美国首次对中国边疆地区事务直接介入的看法，可参见 Michel Peissel, *The Secret War in Tibet*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2); Roger E. McCarthy, *Tears of the Lotus: Accounts of Tibetan Resistance to the Chinese Invasion, 1950-1962* (Jefferson, NC: McFarland & Company, 1997); Kenneth Conboy and James Morrison, *The CIA's Secret War in Tibet*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2002); Qiang Zhai, *The Dragon, the Lion & the Eagle: Chinese/British/American Relations, 1949-1958* (Kent, OH: The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4), esp. chapter 3.

“放手政策”(hands-off)，拒绝对其投入更多的军事资源以对抗共产党：1949年初上任的国务卿艾奇逊(Dean Acheson)并发表“中美关系”白皮书，为美国政策辩护，认为由于国民政府的贪污、腐败与无能，致使中国民族惨遭一个以外国帝国主义利益为前提的政党所压制。艾奇逊宣称，中国的悠久文化与民主、个人主义，终将发挥其力量，摆脱外国桎梏。美国对于以此为目标的的发展，给予鼓励，但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将先待亚洲尘埃落定。¹

此一“尘埃落定”论点固然距史实相去不远，然而过去美国政府出版品所不曾提及、且中外学术作品未曾多所著墨的，是当华府采取“放弃”国民政府、静待中国政局“尘埃落定”政策的同时，却也暗中鼓励抱持反共立场并依然效忠国民政府的西部中国边疆省份与少数民族团体，以建立“区域性反共政权”(regional anti-Communist bloc)的方式，来阻止或拖延共军部队对这些地区的“解放”，并期待整个共产党中国的内部局面，在不久的将来有所转变。而如本文将揭示的，在国共内战晚期，美国为了实现上述“围堵共产党”的政策，甚至扬弃过去官方一贯立场，准备把中国内地与其他中国边疆省份地区，加以区隔对待。

回顾历史，美国在1940年代晚期对中国边陲地带的战略思维、政策形成乃至行动实践，华府的军方情报部门、国务院外交系统，以及驻华各使领馆人员，皆会积极参与介入，吾人无法辨别美方高层，在当时是否为了达成此一目标，而发展出一个清楚完善的分工机制与责任体系：而当时中国内部局势变化太快，也使得这些政策与行动，如今看来，显得极为仓促与不成熟，最终亦未能扭转共产党势力在该地区蔓延的事实。同时，美国在二次大战后以“反共”为主旨的对华边疆少数民族政策，亦未能顾及当时中国边疆地区不同势力极为复杂的态度与立场。²尽管如此，这些秘密活动所带来的影响，却颇值得吾人仔细探究：美国于1940年代晚期以来，对中国西部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团体的支持承诺与秘密援助，事实上有其特定的时空背景与脉络可寻，这些看似单一、孤立的援助行动方案，到了1950年代以后，似乎依然持续鼓舞着这些地方的反共活动，并成1960年代冷战高峰时期流行于世界各地之美、苏“代理战争”(proxy war)的最早案例之一。美国在中国西部地区所进行的这些秘密活动，以及将这些边疆地带与中国内地加以区隔对待的倾向，也将促使学界进一步深思，美国在二次大战后广袤的中国领土上，是否会有“两套”对付共产党的政策或准则？二次大战后至中共建政初期，由中国西半部土地上所衍生的种种事件，实际上远比吾人过去所理解的更加复杂与诡谲，值得学术界进一步详加探索。

一、北塔山事件后美国对新疆事务的关注与介入

自1911年清帝国秩序崩解以来，以汉人为主导力量的民国中央政治势力，一直未能真正有效及于中国内陆边疆地区。在外蒙古与西藏地区，该地区的蒙、藏政教领袖，始终拒绝接受民国新政府所提出的“五族共和”论述，并分别转而在俄国与英(印)交好，以寻求建立其独立自主的政治与外交地位。内蒙古地区的少数民族菁英，首先倾向有条件与民国新政府合作，以换取后者更多的政、经资源。在得不到汉人执政者的积极响应下，一部份内蒙古王公上层人士，如德穆楚克栋普鲁(德王：Demchugdongrob)、云端旺楚克(云王：Yondonwangchug)、李守信等人，于1930年代中期起，转而在体制外寻求与日本合作，并以推动内蒙古“自治运动”为名，准备

¹ 於此一論述，詳見 Tsou Tang,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Nancy Tucker, *Patterns in the Dust: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Recognition Controversy, 1949-19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Lloyd Eastman, et al.,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chapter 5.

² 易言之，当时某一特定边疆民族势力的“反共”意向，并不意味着其“反汉”或试图脱离中国版图，而反对国民党的民族分离运动，既可能亲苏、亲共，也可能反苏、反共。有关此类分析，可参阅刘晓原，《“蒙古问题”和冷战初期美国对华政策》，收入牛大勇、沈志华主编，《冷战与中国的周边关系》(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页 67-109。

在政治上进一步与国民政府脱钩。而另一部份内蒙地区的领导人物，如沙克都尔札布（沙王：Shagdurjab）、达理札雅（达王：Darjiayaga）等，则在国民政府的优厚条件礼遇下，继续奉中华民国为正朔，并在传统的蒙古盟旗制度下维持着世袭统治。自清末以来，在青海、宁夏与甘肃等省份与地区就由当地的回族马氏家族主导。民国成立后，马氏家族以承认历任中央政府正统的手段，换取其在西北势力范围内的独立自主地位。直到 1930 年代结束为止，国民政府中央在这些地区的政令与影响力，依然极为薄弱。类似的情形亦发生在光绪初年即已建省的新疆地区，民国成立后，该省政局由清末以来就被派驻在当地的一批汉、满族军事与行政官僚所主导，并且维持着政治、军事与外交皆高度自主的状态。1911 年到 1944 年，新疆省经历了杨增新、金树仁与盛世才的统治，与历任民国中央政府，保持着若既若离的关系。¹

从更宽广的地缘政治角度来看，值得注意的历史现象是，1937 年起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展开全面侵略，使得当时中国中央政治势力与重心，从内地开始整个向西部地区推进。而国民政府从南京迁都到四川大后方之后，也因地利之便，开始有机会将其原本在战前并不存在的政令与影响力，逐渐带入中国的西南与中亚边陲。²国民政府力量在战时逐步延伸至西部中国，有许多迹象可寻，其中一个重要的观察指标发生在 1941 年之际。当时盘踞重庆一隅的国民政府，已排除种种困难，将效忠蒋介石的嫡系部队，顺利地安排进驻西蒙古地区的阿拉善旗、额济纳旗与甘肃河西走廊等战略要地，并且在这些原本当地少数民族军政势力根深蒂固的地区，直接征税及派遣军事、财政与民政官员。³到了德、苏两国正式开战与珍珠港事变发生后，中、美、英、苏成了同盟国的盟邦，国民政府此时更利用国际局势的有利变化，藉由开办中亚国际驿运与公路线的机会，进一步把军事、党政与财经力量向西推进了新疆省。1944 年秋，统治该省长达十余年的盛世才

¹ 有关民国初年外蒙古问题之研究，可参见张启雄，《外蒙古主权归属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刘学铤，《外蒙古问题》（台北：南天书局，2001）。有关民国初年西藏问题之研究，可参见冯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藏边情》（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96），有关 1930 年代内蒙古自治运动之研究，可参见阎天灵，《试论抗战前十年国民政府对内蒙古的政策定位》，《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北京），2001 年第 1 期，页 46-57；Sechin Jagchid, *The Last Mongol Prince: The Life and Times of Demchugdangrobs, 1902-1966* (Bellingham, WA: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99), esp. Chapters VI and VII。有关民国时期马氏家族势力在西北之研究，可参见杨效平，《马步芳家族的兴衰》（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编，《宁夏三马》（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有关民国时期的新疆省，可参见陈慧生、陈超，《民国新疆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1-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有关民国时期中央与各边疆地区关系之总论述，可另参见 June Teufel Dreyer, *China's Forty Mill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esp. chapters 1 and 2; Colin Mackerras, *China's Minorities: Integr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esp. Part II。

² 有关日本全面侵华，对国民政府在中国西部边疆地区的权力推进与国家建构所带来的影响，学界至今仍未见深入且有系统之探究。二次大战时期国府对西藏与中国西南边陲所采取务实政策之讨论，可参见笔者所发表的两篇论文研究：“Between Rhetoric and Reality: Nationalist China's Tibetan Agenda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Canadian Journal of History/Annales Canadiennes d'histoire* 37:3 (December 2002), pp. 485-509; “War or Stratagem? Reassessing China's Military Advance towards Tibet, 1942-43”, *The China Quarterly*, no.186 (June 2006), pp. 446-462。

³ 当时西蒙地区的阿、额两旗不仅是抗日的最前线，也与中共的陕甘宁边区接壤，而河西走廊不但是玉门油矿的所在地，更是当时通往新疆与俄属中亚地区的唯一战略要道，战时国民政府的党、军、财政势力在中亚内陆快速增长，普遍引起英、美等国驻华外交与军事人员的关注，咸认为这是国民政府于 1928 年在南京建立以来，一项极为重要的成就。见 British National Archives (Kew, London), War Office Records (以下简称 WO) 208/268, Memorandum by the British Embassy in China to the Chief of Censor, Government of India, dated October 22, 1942; Report from the Office of Military Attaché of the British Embassy in China to War Office, November 12, 1942; Foreign Office Records (以下简称 FO) 436/16605 F6275/254/10, Report on Sir Eric Teichman's journey to Sinkiang, enclosed in the British Embassy in China to Foreign Office, dated September 24, 1943; U.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 II (College Park, Maryland), Record Group (RG) 59,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Decimal Files, 761.93/1725, O.E. Clubb (U.S. Consul at Tihwa) to George Atcheson (U.S. Chargé in China), June 5, 1943。

终于被撤换，并由蒋介石的亲信幕僚吴忠信接任省主席，这也使得中国中央政府自 1911 年以来，首次有机会直接治理此一广大的西部边疆省份。¹

二次大战时期国民政府影响力初步推进新疆的结果，使得美、英西方国家的外交势力，连带地也被带入中亚地区。² 1943 年，英、美两国同时获准在新疆省会迪化设立领事馆，并与重庆新派驻在当地的外交特派员，共同处理有关战时国际驿运的相关事务；两国驻重庆大使馆的外交人员，亦获准得以进出中国西部边疆地区省份，进行实地考察旅行。广大的西部中国内陆（边疆）省份自此不再成为西方驻华外交官眼中神秘的“禁区”。³ 甫进驻迪化的美国外交人员，也开始注意到国民政府与苏联之间在该地区逐渐加剧的摩擦，特别是 1944 年秋天，发生在新疆西北伊犁、塔城、阿山等“三区”大规模武装反政府革命运动。自吴忠信上任以来，国民政府在新疆的直接统治，就不断面临当地少数民族的挑战。1944 年秋天，伊犁、塔城与阿山地区所爆发的反政府暴动，又被称为“伊犁事件”或“三区革命”，此一事件随后并导致“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East Turkestan Republic）的成立，而且直到 1949 年为止，中华民国政府一直未能真正恢复对“三区”的实质控制。⁴

整体而言，直到二次大战结束前后，美国对于中国西部边疆事务的关注，大部份仍是“功能性（functional）”的。亦即在于评估并协助盟军国民政府，如何打通中亚，将当时囤积于英属印度与伊朗的军事物资，由俄属中亚经由新疆运往甘肃与中国西南地区，以协助重庆继续对日抗战，同时避免直接介入中、苏两国间因新疆问题所产生的任何争议。”⁵ 然而美国政府对于中国西部边疆事务此一相对消极谨慎的态度，在二次大战后开始有了大幅度的转变，而发生于 1947 年夏天的“北塔山事件”，则是此一政策转变的催化剂。

1947 年 6 月初，当时已获得法理独立地位的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军队，向国民政府驻在新疆省奇台县以北、蒙新交界的北塔山（Baitak Bogdo）地区边防部队，发动猛烈进攻。根据国府方面的指控，6 月 5 日至 9 日接连五天，外蒙古战机持续轰炸新蒙边界，驻守当地的国军部队亦回击，双方互有伤亡。另一方面，外蒙古政府坚称北塔山为其国土之一部份，并指控由哈萨克族领袖奥斯满（Osman Batur）所领导的中国部队，已“违法”越界驻守。⁶ 对此，当时已自

¹ 陈慧奎、陈超，《民国新疆史》，页 361-375；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页 77-79。

² 英国虽早于清末年间就在南疆的喀什噶尔建立总领事馆，然而 1930 年代，盛世才以亲苏亲共政策治理新疆，英国与英属印度在南疆的政经势力就屡遭打压，几无立足之地，有关早期英国在南疆地位之研究，可参见 Andrew D.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esp. chapters 3, 4 & 5; C.P. Skrine and P. Nightingale, *Macartney at Kashgar: New Light on British, Chinese and Russian Activities in Sinkiang, 1870-1918* (London: Methuen, 1973)。

³ Eleanor Lattimore, “Report on Sinkiang”, *Far Eastern Survey* 14:7 (April 11, 1945), pp. 77-79; N.L. D. McLean, “Sinkiang Today”,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24:3 (July 1948), pp. 377-386。

⁴ 现有的中、英文档案与新疆地方近年出版的内部数据，都显示苏联曾背后参与策划伊犁暴动。有关此一主题较为详尽的研究，可另参见新疆三区革命史编纂委员会，《新疆三区革命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New York: M.E. Sharpe, 1990)；David D. Wang,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The Yining Incident*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⁵ 二战时期美国政府在新疆采取“功能性”且避免介入中、苏争议的此一政策，反应在如下的文件里：NARA, RG 59, 893.24/1526,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prepared by Mr. Alger Hiss of the Division Far Eastern Affairs, dated February 3, 1943; 761.93/1771, Memorandum by the Second Secretary of Embassy in China (John Service) entitled “Situation in Sinkiang”, enclosed in the U.S. Embassy in Chin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21, 1944. 即使美国副总统华莱士(Henry A. Wallace)于 1944 年访华时，特地路经新疆进行实地考察访问，也未跳脱这一大政策的框架之外。见 J. Samuel Walker, *Herry A. Wallace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76), pp. 105-110。

⁶ 自国民政府于 1946 年初正式承认外蒙古独立之后，中、蒙之间广阔的新国界，即因种种因素而未能被详细勘定，从战后国民政府的官方文件里，吾人可以清楚知悉，南京军政高层对于中、蒙两国间未来发生更多边界冲突的可能性，感到极端的忧虑，参见蒙藏委员会致外交部函（民国 36 年 6 月 17 日）、外交部亚西司签呈（民

重庆迁回南京的国民政府，虽无法在第一时间内搞清楚整个边界冲突的真实面貌，然而远在中国内地的中央政府官员，却一口咬定此一事件是苏联在背后所指使，其目的在于结合“三区”反政府势力，欲将国民政府的势力逐出新疆。¹ 当时国际舆论亦有传闻，蒋介石意在扩大渲染此次边境冲突的严重性，以争取国际上、特别是华府，对南京更多的支持，同时转移中国内地舆论对于国共冲突日益加剧的注意力。²

不论如何，新疆政局在北塔山事件发生后开始转坏，则是个不争的事实。1946年5月，奉命代表国民政府与伊犁当局谈判的西北军政长官张治中，与“三区”代表达成停火协议，随后并重组一新疆省联合政府，由张本人担任省主席。国民政府并同意延揽“三区”独立运动领袖如阿合买提江（Ahmadjan）、赛福鼎（Saif al-Din Aziz）等人，进入此一联合政府，此举也暂时维持住国民政府在新疆地区领土与主权完整的表象。³然而在北塔山事件发生后不久，“三区”方面为了抗议国府暗中支持乌斯满，另一方面又不满南京方面未经协商，径自宣布由麦斯武德（Masud Sabri）接任张治中新疆省主席的位置，因而决定退出省联合政府，到了1947年8月以后，“三区”与迪化省政府方面，再度形成军事对峙之紧张局面。⁴

与此同时，美国国务院为了掌握北塔山事件的来龙去脉，曾指示当时驻迪化的副领事马克南（Douglas Mackiernan）亲自前往蒙新边界进行实地了解。在北塔山区里，马克南见到了乌斯满本人，并得知他本是1944年底伊犁“三区”政权所委派的驻阿山地区行政专员，并获得苏联方面的鼎力支持。根据乌斯满本人宣称，1944年秋，盛世才被蒋介石调离迪化后，莫斯科方面曾秘密提供大批武器给他的哈萨克族游击队，希望利用他将汉人势力完全逐出阿山地区。然而二次大战结束后不久，俄国人开始在当地哈萨克族游牧区大举开采矿物，这一行动遭到乌斯满本人与游牧当地的哈萨克族人极力反对。俄国人因此决定改支持乌斯满的对手，即同为哈萨克族的达列力汗（Dālil Khan），来领导阿山地区的哈萨克部落，此举也使得乌斯满决心改投靠国民政府。自1946年夏天起，乌斯满就开始与新疆省政府主席张治中、新疆警备总司令宋希濂等重要军政要员秘密接触，并获得后者的一些军火物资援助。1947年3月起，乌斯满的游击队开始在阿山地区与苏联所支持的“三区”民族军交战，但寡不敌众，最后节节败退，一路撤退至新疆与外蒙古边境的北塔山一带。⁵ 在与马克南的谈话中，乌斯满希望美国能够提供军事援助，以利其在北疆

国36年6月27日）、内蒙古额济纳旧土扈特旗九年计划与国防计划密报书，附于“行政院致外交部”（民国36年8月17日），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苏联与外蒙对内蒙之阴谋案”，档号112/93。

¹ 西北行营主任张治中电呈蒋委员长北塔山事件背景及详细经过（民国36年6月15日），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外蒙军及苏机越界侵新疆案”，档号112/923，册1：FO 371/66443 N7102/4303/38，“Report of Mongolian Penetration of Chinese Territory”，dated June 16, 1947; N7114/4303/38, British Foreign Office minute paper, dated June 17, 1947.

² 宋希濂，《北塔山事件的实况及经过》，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新疆文史资料选辑》（乌鲁木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79），辑3，页137。有关此类评价，亦见诸当时外国驻华外交官的报告，见FO 405/17912 F4378/4378/10，“China: Annual Report for 1947”， enclosed in British Ambassador to China (Ralph Stevenson) to Foreign Office, March 5, 1948.

³ 西北军政长官张治中呈蒋委员长（民国34年11月19日），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档案》（以下简称《蒋档》），“革命文献 / 戡乱时期 / 政治——边务（一）”，册39，页79；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拟，新疆现状之分析及治新方案（民国35年6月14日），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讨论新疆高度自治案”，档号317/39。

⁴ 《新疆三区革命史》，页167-175；WO 208/4718, Memorandum entitled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n Sinkiang”，dated October 31, 1947; Andrew D.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pp. 210-211.

⁵ NARA, RG 59, 893.6359/6-3047, Memorandum entitled “Peitaishan Incident Report”，prepared by Douglas Mackiernan, dated June 30, 1947. 有关乌斯满投靠国民政府的过程，另见诸于如下文件与回忆录：外交部亚西司拟，外蒙军侵我北塔山事件节略（民国36年6月17日），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外蒙军及苏机越界侵新疆案”，档号112/923，册1：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5），下册，页534-537；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页414-416。

地区继续抵抗苏联势力。根据马克南向美国国务院所做的机密报告，在他离开北塔山之前，乌斯满曾给他一些俄国人积极在当地开采的矿物标本，这些矿物随后被马克南带回迪化做初步的化验分析。马克南与美驻迪化领事包懋勋（John Hall Paxon）皆坚信，苏联在阿山地区所急于开采的矿物，极有可能就是当时制造原子弹所不可或缺的铀矿，他们并认为，苏联就是为了取得这些珍贵的铀矿，才再次暗中鼓动伊犁“三区”进行反政府暴动，使北疆地区进一步脱离国民政府的有效控制范围。¹

二、冷战初期美国对中亚与中国内陆边疆的战略思维

美国驻迪化领事馆有关北塔山事件的第一手调查报告，立即引起美国军方与国务院极大的关注。1947年下半年起，美、苏之间在欧陆的对立日趋严重，冷战的序曲俨然已经展开。就二次大战后的全球战略布局来说，华府当时最紧要的任务之一，在于阻止或推迟苏联取得制造原子弹之技术与原料。苏联在北疆地区积极开采稀有矿物的举动，以及当时有关斯大林（Joseph Stalin）即将在俄属中亚秘密进行原子弹试爆的传闻，皆让美国官方体认到，必须尽速采取必要的监督与防范措施。1947年11月，美国空军总部依据驻迪化领事馆的建议，派了一组军方人员经南京飞往迪化进行秘密考察。随后不久，美国军方即决定以驻迪化领事馆为掩护，于该地设立一侦测苏联原子试爆活动的观察站。美方同时也决定透过其驻迪化领事馆，适度给予乌斯满所领导的哈萨克族游击队武器援助，以利其继续监督与骚扰苏联在阿山地区的各项活动。²

美国在1947-1948年之际对北疆地区的积极关注，除了出于监视与围堵苏联在中亚活动的战略考虑之外，也相当程度地反应出当时华府对中国西部边疆区的政治与外交思维。1948年初起，随着蒋介石所领导的国民政府势力在国共内战中逐渐走下坡，美国外交与军方系统即分别对中国政局未来的可能走向，做出判断与预测。以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大使为首的驻南京大使馆官员，普遍认为国共内战一旦长久持续下去，将不可避免地使中国走向南北分裂，甚至极有可能让中国政局退回到民国初年，各地强人割据一方、地方主义（regionalism）盛行的混乱局面。³ 美驻华大使馆因而向国务院强烈建议及早因应中国内部再度四分五裂的事实，并且提出具体有效的对策，让未来中国各地可能陆续出现的“区域性政权”，能够有力量继续对抗共产党势力，并使美国在整个中国的影响力，保持不坠。⁴

¹ NARA, RG 59, 893.6359/8-2947, Confidential Report from the U.S. Consulate (Tihw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ugust 29, 1947.

² 当时美国空军在迪化的秘密行动代号为 AFOAT-1 (Air Force, deputy chief of staff for Operations, Atomic Energy Office, Section One)，由赫根博格少将 (Major General Albert F. Hegenberger) 所主持，至于侦测站设立以后的实际运作，则由副领事马克南负责，见 NARA, RG 341, Records of Headquarters U. S. Air Force, Air Force Plans, Project Decimal File 1942-1954, Box 736, “Report of Airfield Inspection in Northwest China”, prepared by Colonel William D. Hopson of the Air Division Army Advisory Group, Nanking, China, dated February 2, 1948. 值得注意的是，在美方于1947年底决定秘密援助乌斯满之后，其所领导的哈萨克游击队随即于1948年初，扭转原本的劣势，顺利反攻北塔山与部份阿山地区，此举一度引来外蒙古政府对南京国民政府的严重抗议。然而从现有的中、外史料当中，吾人并无法知悉南京当时是否知悉美方与乌斯满之间甫建立的关系。见西北行营主任张治中致外交部长王世杰电（民国37年3月2日）、外交部驻新疆省特派员刘泽荣致外交部电（民国37年3月2日），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蒙军侵新案”，档号112/93；FO 371/69631 F3506/2538/10, “Report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enclosed in British Embassy in Moscow to Foreign Office, dated February 27, 1948; WO 208/4718, Confidential Report prepared by the Office of the Military and Air Attaché, British Embassy in China, dated September 29, 1948.

³ NARA, RG 59, 893.00/3-448, Stuar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rch 4, 1948; 893.00/3-848, Stuar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rch 8, 1948.

⁴ 虽然在1948年夏天之际，美国驻华外交人员普遍预测未来中国政局可能走向四分五裂，但对于美国政府究竟

美国军方部门同样注意到，国共内战已使得国府中央在各边疆地区的控制力急速下降。然而与国务院的观察较为不同的是，军方情报单位特别注意到，当时这些边疆地区里相当活跃的少数民族分离主义运动，以及美国对这些分离势力所可能采取的态度。中央情报局于 1947 年底的一份报告即指出，除了当时已独立的蒙古人民共和国之外，苏联尚有意在中国东北、东蒙、内蒙、北疆与朝鲜半岛北部等战略要地，扶持操控当地的非汉人民族，建立卫星政权或缓冲国，以确保其中亚内陆地区的传统利益，不因中国内部政权更迭与政局的剧烈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¹

忧心共产党势力将在中国边境地带快速蔓延，以及受到苏联可能在北疆地区发展原子武器的刺激，同时欲对苏联在北亚与中亚内陆地区建立缓冲国的意图进行反制，美国军方部门或是国务院外交系统，自 1948 年起，开始着手较为具体之行动，以强化美国在中国边疆地区省份的影响力。而鉴于当时共党势力在中国东北与内蒙古东半部地区已经相当深化，美国此时的工作重心集中在当时赤化程度相对较低的西蒙、甘肃、青海与新疆等地区，其具体行动内容则特别着重以“反共”议题为号召，积极拉拢当地少数民族领袖，为美国在该地区发展势力进行“布线”工作。² 根据美国作家赖德（Thomas Laird）对于当时参与此一活动之相关人员与其家属所进行的口述历史，1948 年的上半年，美国中央情报局会秘密交付约 300 盎司的金条，给此时返美述职的驻迪化副领事马克南，用以收买中亚新疆地区的哈萨克、白俄罗斯与维吾尔民族，以便进行反共活动，而当时中情局驻北平的另一名特派员贝赛克（Frank B. Bessac），则直接负责与内蒙古著名领袖德王进行秘密接触。³

在中国内地，美国驻华大使馆亦利用 1948 年 5-6 月中国中央政府在南京召开国民大会的时机，广泛地与来自内蒙、新疆、青海等地的政治人物进行密集接触。宁夏省主席马鸿逵在其回忆

应如何面对这些可能出现的区域性政权，这些驻华官员的看法却相当分歧。司徒雷登本人并不赞同华府对不同的地方政权或领导人，在军事、政治与经济上分别进行单独援助，他认为此举将使美国掉进一个“无底洞”，并使当时中国一般老百姓的反美情绪更加高涨。然而他也向国务院承认，他的看法，并无法完全获得其他大多数驻华大使馆外交人员的同意。见 NARA, RG 59, 893.00/5-1448, Stuar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y 14, 1948; 893.00/7-1248, Stuar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uly 12, 1948; 893.00/8-1048, Report from the U.S. Embassy in Chin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Part I & II, dated August 10, 1948.

¹ “CIA Research Report, SR-8: China”, issued in November 1947, 1-22-23, in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Research Reports: China: 1946-1976* (Frederick, M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82), microfilm, reel 1. 对于战后苏联在中国内陆边疆扶植建立数个卫星国的企图，当时国府与英国政府高层同样保持高度关切，见国防部第二厅长郑介民呈蒋委员长（民国 36 年 5 月 26 日），《蒋档》，“革命文献 / 戡乱时期 / 政治一边务（一）”，册 40，页 420；国防部第二厅长侯腾呈蒋委员长（民国 37 年 8 月 24 日），同上，页 451-452；WO 208/268, “Russian Intervention in Sinkiang and Mongolia”, Extract from Reference India Command Fortnightly, Intelligence Summary No. 14, enclosed in British Consulate at Tihwa to Foreign Office, April 16, 1946; WO 208/4734, “Russian Military Training of other Nationals”, Memorandum prepared by the Office of Military Attaché of the British Embassy (Nanking) to War Office (London), dated July 17, 1946.

² 必须注意的是，此时华府高层似乎未能就美国发展其在中国边疆地区的势力，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任务编组与分工，如本文所显示，华府的军方部门与国务院系统，乃至派驻中国各地的外交人员，皆曾涉及此议题的政策评估与任务执行，而当时美国情报单位派驻在全球各地的工作人员，也往往以外交系统派驻在当地使领馆的“副领事”（vice consul）或“书记员”（clerk）等身分与职称，做为工作上的掩饰，这似乎也包括当时驻迪化副领事马克南。见 NARA, RG 59, Intelligence Files, Office of Security, 1942-1951, Box 1, Memorandum by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dated September 4, 1945; RG 59, 125.937D3/2-747, U.S. Embassy in Chin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ebruary 7, 1947. 有关马克南在华所扮演之真实身分的相关研究，另可参见 Thomas Laird, *Into Tibet: The CIA's First Atomic Spy and his Secret Expedition to Lhasa* (New York: Grove Press, 2002); Ted Gup, *The Book of Honor: Covert Lives and Classified Deaths at the CIA*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1), pp. 9-42.

³ Thomas Laird, *Into Tibet*, pp. 55-57, 65-67. 值得一提的是，贝赛克本人结束其在中国的任务后，返回美国，于 1963 年从威斯康辛州立大学（University of Wisconsin）取得博士学位，并在蒙大拿州立大学（University of Montana）任教迄今。他曾著有一文谈及二次大战后德王与内蒙古自治运动，然后该文对于当时他本人所扮演的角色，并未多所著墨。见 Frank B. Bessac, “Revolutions and Government in Inner Mongolia, 1945-1950”, *Papers of the Michigan Academy of Science, Arts and Letters*, vol.1 (1965), pp.415-430。有关贝赛克在战后中国边疆事务上所扮演的角色而，另详见下文讨论。

录里即提及，1948年夏，他在南京参加国民大会时，曾秘密受邀前往司徒雷登大使的官邸与他进行私人会晤。在此一场合，美大使会仔细探询内蒙地区的政局，并且明白告诉马鸿逵，华府愿意对宁夏当局提供任何可能的协助，包括军事援助，司徒雷登并曾对马透露，包括绥远省主席傅作义在内的部份华北地方军政领袖，已应允接受美国的秘密援助。马鸿逵即认为美方当时有意以较优良的军事装备，笼络培植中国边陲地区的亲美势力。¹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美国与这些中国边疆地区人士的互动，并非只是单方面的。随着中国政局在1947年后日趋恶化，以及战后英国国力的衰微，许多当时在表面上仍效忠国民政府的边疆地区少数民族领袖与政要，已普遍视美国为今后唯一能对他们的前途有所帮助的国家。在司徒雷登的政情报告里即指出，当时有许多来自内蒙古各盟旗的国大代表会主动上门求见，希望美国能够帮助他们抵抗共产党，并实现内蒙自治。² 类似的观察亦会出现在当时英国驻华外交人员的报告里。如当时英国驻北平代理领事哈尔蒙（W.G. Harmon）即指出，他在北平所接触到的许多内蒙古上层人士，都期盼一旦国共内战尘埃落定，美国能够向他们伸出友谊之手，协助内蒙古地区脱离汉人的统治。³

另一方面，1948年的3-4月间，美驻迪化领事包懋勋亦奉国务院之命，展开首次对全新疆地区的访问考察。在短短两个月之内，他与随译及迪化领事馆的同仁，走遍南、北疆各重要城市据点，会晤各地的汉族军政首长与少数民族政教领袖，并对于这些人士的政治立场倾向，以及日后和美方进行反共合作的可能性，作一全盘的观察、分析与评估。其行踪甚至远达伊犁与塔城等当时国民政府人士难以进入的“三区”，而在南、北疆各地访问途中，包懋勋会以播放有维吾尔文翻译的影片与展览海报、照片等方式，向当地少数民族居民极力宣扬美国的强大、民主与友善，以及共产主义无神论者的可怕。⁴ 同年6月，包懋勋循同样模式前往东疆与甘肃河西走廊各地考察访问，随后并将这两次行程做成极为详尽的评估报告，供华府参考。在此一报告中，包懋勋认为尽管国民政府在中国内地的统治已江河日下，而且当时新疆内部政局仍有诸多变量，不过也正由于中国中央的影响力在边陲地带因国共内战而大幅松动，美国在这些西部边疆省份反而能够有一番作为。他并极力建议国务院应以经济与财政援助为饵，配合政治上的宣传，对新疆积极伸出援手，以避免此一地区沦入共党势力。⁵

由于受限于美国官方、特别是军方与情报部门的档案文件，至今尚未能够完全公诸于世，吾人无法确切知悉华府为了进行反苏、反共布局，于1948年下半年之际，在中国边疆各地还曾经进行过哪些具体行动，以及接触过哪些其他重要的少数民族领袖。然而从美国外交与军方的情报系统在当年底所做成的各项分析与建议报告中，可以窥知在各相关部门经过多方面的考察、接触与试探后，对于利用中亚少数民族团体作为其“代理人”，来对抗亚洲共产党势力的蔓延，已有基本共识。⁶ 司徒雷登大使在1948年10月拍发给国务院的电报里，即曾具体指出美国现在可以

¹ 马鸿逵，《马少云回忆录》（香港：文艺书屋，1984），页282-287。

² NARA, RG 59, 893.00/5-1848, Stuar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y 18, 1948. 有关此一时期美国对内蒙问题之看法，可另参见刘晓原，《“蒙古问题”和冷战初期美国对华政策》，收入牛大勇、沈志华主编，《冷战与中国的周边关系》。

³ FO 371/69631 F11265/2538/10, British Acting-Consul in Peking (W. G. Harmon) to the British Embassy in Nanking, July 8, 1948.

⁴ NARA, RG 59, 893.00 Sinkiang/6-2748, “Travels in Southern and Eastern Sinkiang”, Memoranda No. 1, 2 and 3, top secret, written by J. Hall Paxon, dated June 27, 1948.

⁵ NARA, RG 59, 893.00 Sinkiang/6-2748, “Travels in Southern and Eastern Sinkiang”, Memorandum No. 10. 总计这两趟行程，包懋勋共访问了30个大小绿洲城市，与至少45位当地主要的政军与宗教领袖进行晤谈，这也是1979年中（共）、美关系正常化之前，美国驻华外交人员对全新疆地区所进行唯一一次如此详细的实地考察。

⁶ 从现今中国共产党牢固统治中国大西北的事实，来回顾美国于1940年代晚期欲在西北地区与苏联大打“代理战争”的尝试，可谓不合情理。然而若从华府与驻华使馆当时观察中国政局极有可能走向“四分五裂”，并预期中国北方边疆地区可能出现数个由非汉人所主导的新政权此一脉络来理解，美方当时曾有此一构想与准备，似乎就不足为奇。此外，美国高层当时亦有可能评估，一旦苏联果真成功试射原子弹，则美军方为了避免在中亚与苏联发生正面冲突，除了积极在当地培植“代理人”势力之外，别无他途。此一思维，参见NARA, RG 218,

对宁夏的马鸿逵、青海的马步芳、马步青、河西走廊的马继援，以及当时驻扎新疆的骑五军军长马呈祥等具有“反共意识形态”的回族军政首长，进行具体且秘密的援助行动。¹

与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相类似的分析报告与建议，同样出现在当时美国军方情报单位的机密文件里，然而值得一提的是，中央情报局此时在分析中国边疆局势时，并未把“西藏”列为一个值得积极接触并发展成为反共根据地的对象。当时虽有传闻苏联可能透过俄属中亚境内信仰藏传佛教的布里亚特（Buriat）蒙古族，与达赖喇嘛政府建立关系，然而鉴于西藏的天然屏障与地理位置的遥远，美国情报单位并不预期这个地区很快会受到共党势力的威胁，也不认为当时拉萨政府将有被一个“亲共”政权所取代之虞。²事实上，早在1947年初美国军部与国务院首次评估战后西藏的战略地位时，就会指出华府虽不乐见西藏落入共党势力范围，然而在可预见的未来，此一顾虑并不存在。尤其甚者，美军方当时对于西藏的军事与战略价值的评价颇低，认为该地区充其量或可用来作为一个“火箭试射的废物场”（a great waste area in which rockets could be tested）。³上述判断造成了难以挽救的后果：等到1950年代初期美国欲以实质的军事援助手段，避免西藏落入中共解放军控制时，白宫与国务院的决策者们才惊觉时间已太迟。

三、国共内战急速演变下美国援助中国西北方案

根据吾人现今所能掌握的数据显示，当美国政府于1948年开始规划中国西部边疆地区的反苏、反共部署时，似乎并未预料到中华民国政府在中国大陆的统治，将会在短短的一年后就完全崩溃；美国中央情报局于1948年夏所提出的各项分析研判文献即指出，即使马歇尔（George C. Marshall）在华的调停任务最后以失败告终，而且国共之间最终透过和平手段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已不大，然而距离中华民国政府真正的溃败、蒋介石的下野，以及中国政局完全底定，仍尚有一段时间。⁴相反地，中央情报局认为，由毛泽东所领导的中国共产党，当时仍极有可能在坚持本身条件的前题下，与国民党人士进行谈判，以替其最终建立新的中央政权争取更多的时间、人心与威望，同时苏联亦有可能继美国之后，积极介入促成国共和谈或组成一联合政府，以利其未来在华影响力的施展，争取到更多的筹码。⁵也因此，迟至1948-1949年之际，美国军方还是按照原订计划，在中国西北的驻迪化领事馆设立了第一座超音波原子弹侦测器。随后，并在当地反共的哈萨克与白俄人士的协助下，又于新苏边境分别装置了4组同样的侦测器，准备对苏联在中亚发展原子武器，进行长时间的监控。⁶随着南京方面于1948年底几场重大战役接连失利，以及蒋介石于来年元月仓促下野，美国政府高层才开始担忧其在中国西部边疆地区的反苏反共战略布局，极可能因中国共产党提前掌控整个中国政局，而受到不利的影晌。⁷1949年2月，美国驻迪

Records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Geographic File, 1948-1950, Box 15, Memorandum by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August 1949 (n.d.).

¹ NARA, FG 59, 893.00/10-1648, Stuart to the State Department, October 16, 1948.

² “CIA Research Report, SR-8: China, Appendix J: Tibet”, issued on November 1, 1948, in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Research Reports: China, 1946-1976*, microfilm, reel 1.

³ NARA, RG 59, 893.00 Tibet/3-1947,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memorandum entitled “Strategic Importance of Tibet”, dated March 19, 1947.

⁴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China”, CIA Research Report, ORE 45-48, issued on July 22, 1948, in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Research Reports: China, 1946-1976*, microfilm, reel 1.

⁵ “Prospects for a Negotiated Peace in China”, CIA Research Report, ORE 12-48, issued on August 3, 1948, in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Research Reports: China, 1946-1976*, microfilm, reel 1.

⁶ NARA, RG 59, 101.61/3-1049, Report from the U.S. Consulate (Tihw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dated March 10, 1949.

⁷ 譬如出身绥远、向来被西方外交官评估具有高度战斗力的傅作义部队，于1948年12月在河北战役接连失利，使得美方对于国府部队抵御共军的能力，已不再抱任何希望，见 NARA, RG 59, 893.00/12-3148, Memorandum by Edmond Clubb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an

化领事馆紧急列出一长串名单，呈报华府决策阶层参考。在这份“推荐”名单里，包懋勋建议美国所应优先提供军事援助的对象，包括青海省主席马步芳、宁夏省主席马鸿逵、内蒙古的德王、驻新疆骑五军军长马呈祥，以及新疆东部与北部地区的反共少数民族领袖如乌斯满、前哈密王牙巴孜汗（Yolbas Khan）、阿尔泰地区另一哈萨克族领袖贾尼木汗（Janim Khan）等人。¹ 然而此刻真正获得美方武器装备与物资等具体援助的，却只有马步芳一人。根据美、英官方文件所显示，1949年的2至3月间，美国军方曾暗中出资，由总部设于兰州的“国际物资供应公司”（International Supply Corporation）出面，购买2,000多只卡宾枪，以及300多箱其他各式军火，并以美国空军陈纳德将军（Claire L. Chennault）所主持的“民航空运大队”（Civil Air Transport）所属营运机队为掩护，从上海紧急地将这一批武器运往马步芳所属的各西北部队，以增强其在当地的军事防御能力。²

美国政府高层对中国西北地区秘密援助方案的推动，到了1949年4月间，国共和谈濒临决裂、共军即将大举渡江前后，变得更加地仓促与急迫。4月22日，南京沦陷的前一天，国务院为了当时西北中国的政军情势，以及苏联在新疆边境开采铀矿制造原子弹的最新进展等议题，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在此会议当中，部份华府外交圈的决策官员们认定，一旦将苏联在新疆北部制造原子武器等秘密活动，告知当时已是风雨飘摇的国民政府，则李宗仁代总统等国府高层势必将以此为借口，向美方要求更多的援助以对抗共党势力的蔓延，而这也正是当时已准备放弃国民政府的华府高层所最不愿乐见的。这些官员因而建议国务院，今后在中国西北地区所采取的任何必要行动，都将绕过中华民国政府“中央”，在最机密的情况下单独进行。³ 此一决议，实际上隐然有将中国西北地区与内地省份加以区隔对待之意，另一方面，由于华府方面决定，“绕过”中国中央政府，对西北边疆地区不同势力进行援助，而在未能取得中国政府的协助与配合之下，此一援助的实质成效如何，不无疑问。⁴

尽管如此，就在上述特别会议结束之后不久，一项名为“军事援助方案”（Military Assistance Program, MAP）的法案，即被火速送往美国国会进行审查，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军方高层首次就此方案向国会明白表示，将不会把这些新的军事资源投注在蒋介石或李宗仁所领导的国民党政府，而是将用来支持在“大中国地区”（general area of China）境内的“非共”（non-Communist）、“非汉族”（non-Chinese）团体组织。⁵ 当1949年的夏天，“军事援助方案”正式获得国会通过之后，美参谋首长联席会议更进一步向国会参众两院表明，大中国境内的哈萨克族、内蒙古、回族与西藏的反共领袖与团体，将是这一波新的军事援助计划之主要受惠者。⁶ 冷战时期美、苏之

Acheson, December 31, 1948.

¹ NARA, RG 59, 661.9331/3-149. John Hall Paxto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rch 1, 1949.

² NARA, RG 319, Records of Army Staff, Army Intelligence Document, File No. 548364, Memorandum by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March 1949 (n. d.). 英国驻华大使馆对于军火装备由上海运往马步芳所属的西北部队，亦有类似的观察报告，不过当时英国驻华外交官员所不知悉的，是这批武器是否为美国军方暗中提供，或是马步芳当时主动向国外添购，用以抵抗中共解放军的进犯。见 FO 371/75733 F146/1013/10, "Weekly Summary No. 8, 1949", enclosed in Sir Ralph Stevenson (British Ambassador to China) to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19, 1949.

³ NARA, RG 59, 893.6359/4-2249, Minute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Mr. Trueheart, Representative of the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Mr. Arneson, Under-Secretary's Special Assistant, and Mr. Sprous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dated April 22, 1949. 此一决定显然获得国务院最高阶层的肯定，因为此一会议甫结束，国务院立即以最机密的方式，将该决议转知会驻迪化领事馆，见 RG 59, 893.6359/4-2249,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W. W. Butterworth) to Mackiernan, top secret, April 22, 1949.

⁴ 虽然美国高层有意“绕过”中国中央政府而对西北反共势力进行援助，然而如下文即将谈到的，当时前国府要员如宋子文等，皆知悉美国此一意图，只不过当时已风雨飘摇的中华民国政府，实际上并无太大余力对于此事进行配合或干涉。

⁵ NARA, RG 218, Box 15, Admiral O.C. Badger (Commander of the U.S. Seventh Fleet) to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August 1949 (n. d.).

⁶ 当时此援助中国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军事计划，其代号为 MAP-303，见 NARA, RG 341, Records of the Air Force

间在全球各地经常进行的“代理战争”于 1940 年代晚期，一时之间大有可能出现在遥远的中国西部边陲。

随着共军渡过长江、中华民国政府迁都广州，美国政府鼓励中国边疆省份与地区成立“区域性”政权以进行反共活动的用意，也愈加明显，内蒙古著名领袖德王，即是当时美方愿意支持的对象之一。前曾提及，德王在 1930 年代中期开始，即与日本人合作，推动内蒙古的“自治”运动，随后并曾出任日人所扶植的“蒙古军政府”总裁（1936 年 5 月）、“蒙古联盟自治政府”副主席（1937 年 10 月）、“蒙疆联合政府”主席（1939 年 9 月）等职位。¹ 然而到了 1945 年抗战结束后，国民政府为了稳定当时鞭长莫及的内蒙古地区情势，决定对德王、李守信等抗战时期“附日人士”，采取较为宽容的政策，以避免这些指标性人物为苏联、外蒙古或共产党所利用。这一政策虽然有些高估德王等人于二次大战后在内蒙古的影响力，却也使得德王得以在 1940 年代晚期，有机会翻身，再度活跃于内蒙古政坛。² 1949 年初，有鉴于东蒙地区大半已沦落共产党手中，德王决定运用其过去的影响力，在西蒙成立自治政府机构，以便收容来自东蒙地区各盟旗内不甘为共产党统治的蒙古族王公、军队与知识分子。此一构想曾一度获得中华民国政府高层的支持。4 月初，南京沦陷前夕，德王在中华民国军方运输机的护送下，飞往宁夏，联络当时西蒙各地的反共零星势力，包括李守信旧部、蒙古籍将领白海风所率领的国军新三师部队、绥境蒙政会巴文峻、韩裕如等人。这些势力随后并在阿拉善旗首府定远营成立“蒙古自治政府筹备委员会”。稍后，德王折回广州，兼程向李宗仁代总统及行政院长阎锡山等人寻求更多的支持。³

然而当时甫撤出南京的中华民国政府高层，因自顾不暇，最后仅以一纸公文，批准同意德王等人在西蒙地区先行推动“地方自治”，除此之外，并未就“蒙古自治政府”的建立，给予德王等人太多实质上的军事或财政援助。⁴ 不过德王于广州停留期间，却意外地获得美国军事情报单位的支持承诺。根据陪同德王前往广州交涉的扎奇斯钦（Jagchid Sechin）所言，当时美国中情局驻广州特派员梅兹（Raymond Meitz）曾主动与德王进行秘密接触，并会告诉德王，美国国会即将通过新的军事援助法案（MAP）。梅兹暗示，若德王所主导的西蒙自治政权，能够采取反共立场，不久之后即可在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Technical Applications Center, Box 737, Letter from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to Louis A. Johnson (U. S. Secretary of Defense), August 1949 (n. d.). 然而必须注意的是，当时并非所有的美国军方部门都一致同意此援助方案。中央情报局就认为马步芳、德王、乌斯满等西北中国反共势力固然值得加以援助，但因其势力位于中亚内陆，补给线过长，后续的支持任务将是未来一大问题，中情局甚至一度评估认为，鉴于西北地区地理位处遥远与粮食供应的自给自足，即使没有美国军方有效的援助，马氏家族势力应仍能够抵抗共军达数年之久。见“Probable Developments in China”, CIA Research Report, ORE 45-49, issued on June 16, 1949, in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Research Reports: China, 1946-1976*, microfilm, reel 1.

¹ 有关德王与日本人合作之种种事迹，可参见德王，《抗战前我勾结日寇的罪恶活动》，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合订本）（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辑 63，页 1-42；李泰霖，《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纪要》，同上，辑 39，页 91-103。

² 军事委员会侍从室第一处主任商震呈蒋委员长（民国 34 年 9 月 30 日），编号 41971，《蒋档》，“特交档案 / 政治 / 蒙古边情”，卷 50；国民政府参军处军务局长俞济时呈蒋委员长（民国 36 年 6 月 21 日），《蒋档》，“革命文献 / 戡乱时期 / 政治——边务（一）”，页 421。这些文件显示，德王与李守信、吴鹤龄等“伪蒙政权”人士，曾于日本投降后不久的 1945 年 9 月 29 日，秘密飞抵重庆，请求蒋介石的宽恕，蒋同意保证这些人士的地位与安全无虞，只要求其所属的蒙古军，立即编入国民政府部队。到了 1947 年夏，蒋介石更下令国民政府开始按月补助德王在北平生活费 400 万元法币。

³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史》（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页 61-64；WO 208/4582, “Status of Inner Mongolia”, dated July 5, 1949.

⁴ 广州当局在回复蒙藏委员会有关德王恳请成立“蒙古自治政府”的公文里批示：“其自治的实施应以先办理调查人口，振兴经济，发展教育、文化等事项，俟完成自治条件，再行核办。”见内珍莲，《阿拉善旗起义——达理札雅率部起义纪实》，收入长舜、荆尧、孙维吼、蔡惠霖编，《百万国民党军起义投诚纪实》（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上册，页 414-418。

UNRRA)的援华计划名目下,取得一部份来自此一方案的军事与民生物资。¹ 德王一行于同年7月自广州飞回宁夏定远营后,在当地又获得前述中情局另一干员贝赛克类似的保证,这使得当时聚集在定远营的各路人马,信心满满,并于8月10日宣布“蒙古自治政府”的正式运作。² 也因为获得美方暗中支持的保证,德王等人即使在面对当时中共解放军在华北与内蒙地区势如破竹的军事行动,依然展现出坚持到底的决心,甚至对外宣称,在必要时,将把甫成立的政权从定远营迁往河西走廊或青海、西藏等地,继续进行反共斗争。³

四、美国与马步芳主持下的西北军政长官公署

事实上除了暗中鼓励德王的西蒙政权进行反共活动之外,美国高层当时更为关注的是,以马步芳为首的西北地区回族势力,能否有效地组成一个包括宁夏、甘肃、青海与新疆在内的区域反共集团,以对抗中共解放军的进逼。⁴ 在这一方面,美方亦会有所行动。除了于1949年2至3月间,利用民航空运大队紧急自上海空运300箱的军火援助马步芳之外,4月初,当时并无正式军职或官方头衔的陈纳德,又以美国军方私人代表的身份,从中国内地飞往青海省会西宁,与马步芳及他的军事幕僚进行会谈。陈纳德在会议中建议,将青海羊毛等物资销往国外,以替西北反共势力换取更多的美国军用物资。此外,双方亦曾讨论到在西宁设立“民航空运大队青海区总站”的计划,以利日后美国军事装备运往该区。⁵ 而陈纳德在结束与马步芳的晤谈后,立即赶回华府,向美国国务院高层报告当时中国西北地区的最新情况。在5月11日的一场闭门会议里,陈纳德向助理国务卿鲁斯克(Dean Rusk)等人再次强调,美国给予马步芳等中国西部边疆地区的反共领袖更多的军事援助,刻不容缓,以助于确保内蒙古、宁夏、青海、甘肃、四川、云南等中国西部省份,不致快速沦入共产党势力之中。陈纳德并明白指出,美国此军事援助计划也许所费不赀,但却有必要加紧推动进行,因为如果中国西部地区能有效抵挡中共解放军一段相当的时日,将能为美国在亚洲地区的战略部署,争取到更多的时间,并可阻挡共产党势力进一步扩散至印度与中南半岛。⁶ 陈纳德此一思维,获得其他美方高层人士的认同。日后出任国务卿的杜勒斯(John Foster

¹ Sechin jagchid, *The Last Mongol Prince*, pp. 403-417. 有关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当时在华的相关援助业务,可另参见 T. V. Soong Papers,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 Box 9, folders 29, 30.

² 此“蒙古自治政府”由德王担任主席,阿拉善旗札萨克达王任副主席,吴鹤龄为参议会议长。事实上,德王与札奇斯钦绝非当时美国驻广州外交人员唯一接触的对象,来自兰州马步芳麾下、曾在乌斯满部队里任参谋的马尚贤(马存),亦是当时美方在广州积极联系的另一重要目标。见 NARA, RG 59, 893.00 Sinkiang/6-749, U.S. Office of Embassy in Canton to the State Department, June 7, 1949.

³ 有趣的是,定远营政权的此一虚张声势般的表态,曾一度引起拉萨方面的极度恐慌,认为蒙古族与回族势力,将因中国共产党在内蒙与华北地区的军事攻势,而大举转进西藏。见 NARA, RG 59, 893.00 Tibet/8-3049, “Peking Information”, dated August 30, 1949. enclosed in the U.S. Embassy in Chin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ugust 31, 1949.

⁴ 英、美的官方文件显示,1949年春,美国曾一度将希望寄予张治中,认为他在西北军政长官职位上所推动的种种事项,如努力筹组包含甘、青、宁、新四省之经济委员会以应付西北困局等等,皆朝着美方鼓励推动成立区域性反共政权的方向与期望在进行。然而张治中最后竟选择投共,这使得美国对于当时中国政局的观察与判断,事实上出现极大失误。见 FO 371/75800 F3742/10126/10, British Embassy in Nanking to Foreign Office, February 22, 1949; NARA, RG 59, 893.00/2-1549, Report from the U. S. Embassy in Chin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ebruary 15, 1949; 661.9331/2-2549, Stuar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ebruary 25, 1949.

⁵ 《青海民国日报》,民国38年4月7日、8日,转引自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历史纪要》(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页513-514。

⁶ Claire L. Chennault Papers,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 Box 11, Memorandum by Chennault entitled “Summary of Present Communist Crisis in Asia”, May 10, 1949; NARA, RG 59, 893.24/5-1149, Transcript of Conversation, May 11, 1949. 在此会谈中,陈纳德亦提到将准备利用当时仍在营运的三个航空公司——中国国航(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中央航空(Central Air Transport Corporation)与民航空运大队(Civil Air Transport)——将美国军事物资运往西北地区。

Dulles), 于 1949 年春在巴黎与中华民国前行政院长宋子文进行私人会谈时就指出, 美国政府虽不愿再支持蒋介石与国民党, 但应当不问特定的政治人物与对象, 只以“反共”为前提, 来对中国进行援助, 特别是西北地区的马家回族势力、西南地区的反共游击队, 以及尚未受到共党势力严重渗透的台湾省, 否则这些地区很可能将沦为共产党势力的“跳板”(springboard), 用以进一步侵略亚洲其他国家地区。¹

然而华府支持西北边疆地区自成一反共格局的政策, 在一定程度上却使马步芳等西北军政势力与在广州的中华民国政府之间的关系, 产生微妙的变化。1949 年 5 月 18 日, 代表国民党前往北平与中共谈判的西北军政长官张治中决定投共之后, 马步芳旋被李宗仁任命为代理西北军政长官, 负责统筹大西北地区的反共事宜。²马步芳上任后所面临的一项重要议题, 是处理当时尚在进行的中苏两国有关新疆经贸合作谈判。1946 年夏天, 当新疆省联合政府刚成立时, 张治中有鉴于“伊犁事变”暂时落幕, 新疆和平有望, 会向蒋介石建议, 必须趁机加强新疆与苏联之间的经济合作与贸易往来。当时张治中的主要构想, 在于透过由苏联进口大宗民生物资, 来舒缓新疆省内因物资缺乏所可能带来的通货膨胀压力, 同时欲藉由苏联专家丰富的技术与经验, 来发展新疆省的天然资源, 以达到互蒙其利的效果。³然而中方的提议却遭到苏联方面的冷淡以对。不过就在 1949 年初, 中华民国政府在全中国的统治已岌岌可危之际, 苏联政府却突然主动向新疆省政府表示, 愿意就中方 1946 年有关新疆经贸合作事宜的提议, 进行谈判。苏联驻迪化总领事馆并提出一份谈判大纲, 将会谈内容分为“经济合作”与“贸易通商”两大部份, 前者包括建议由中苏两国合组公司, 共同开采与管理新疆省内的石油及“有色及稀有金属矿产”, 后者则建议苏联与新疆间应向对方互相提供所需物资, 并透过双方政府核准的民营公司来经营。⁴当时因内战而焦头烂额的国民政府, 面对莫斯科方面此一唐突的提议, 决采取两手策略: 一方面为了避免开罪苏联, 使中苏邦交愈形恶化, 故指示驻新疆省外交特派员刘泽荣就近在迪化与苏方进行“会前磋商”, 企图以拖延时间的方式, 静观其变; 另一方面, 南京要员则主动向中外媒体透露此讯息, 并暗示有意接受苏方之请, 进行谈判, 颇有藉由新疆经贸谈判的展开, 向美国施压取得更多援助之意。⁵

然而到了 1949 年 6 月, 随着中国内地政局持续恶化, 当时已迁都广州的李宗仁政府, 对西北地区的控制力愈来愈薄弱, 外交部在面对立法院与国内外舆论的强太质疑声浪下, 力主在新疆经贸通商谈判上采取较为坚定的立场, 不让苏联方面予取予求。外交部代理部长叶公超并向李宗仁建议, 应立即将整个谈判由迪化移至广州举行, 使新疆地方当局不致因地缘政治压力而对苏方屈服。叶公超同时也主张应将整个谈判过程公开透明化, 如此一来, 一旦最后谈判不幸破裂, 至

¹ T. V. Soong Papers, Box 64, T. V. Soong's private memorandum entitled "Luncheon conversation with John Foster Dulles", May 28, 1949.

² 美国对于广州当局任命马步芳为新的西北军政长官, 是相当欢迎的。在马步芳就任新职当天, 美国驻广州副领事与副武官等人曾亲自飞往兰州, 与马会谈并且表示祝贺与支持之意, 见《兰州西北日报》, 民国 38 年 5 月 27 日, 转引自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历史纪要》, 页 517。

³ 《西北行辕主任张治中呈蒋委员长电》(民国 35 年 8 月 3 日)、《中国政府关于新疆省内中苏贸易与经济合作之建议》(民国 35 年 11 月 4 日), 收入薛衔天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页 371、373。

⁴ 《新疆省政府秘书长刘孟纯致西北军政长官张治中电》(民国 38 年 1 月 25 日), 收入薛衔天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 页 374-376。也许受到马克南有关苏联在阿山地区开采铀矿情报的影响, 美方高层普遍认为苏联重开此谈判的动机, 不外乎是想要垄断新疆省境内稀有矿物的开采权, 见 NARA, RG 59, 761.932/2-149,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Stuart), February 15, 1949; 661.9331/2-1649, Lewis Clark (Minister-Counselor of Embassy in Chin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ebruary 16, 1949.

⁵ 外交部驻新疆特派员刘泽荣致外交部电(民国 38 年 3 月 15 日)、外交部常务次长董霖致外交部代理部长叶公超电(民国 38 年 4 月 13 日), 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对苏交涉案”, 档号 111/1, 美方对于李宗仁持两手策略的看法, 见 NARA, RG 59, 761.9327/5-1649, Stuar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y 16, 1949; 761.9327/5-2349, Clark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y 23, 1949.

少失败之责不用中国政府单方面来背负。¹ 不过，广州方面有意在中苏新疆经贸合作谈判上采取强硬立场的态度，却意外引起当时甫主掌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的马步芳强烈不满，认为中方应以较为迁就妥协的态度继续与苏联周旋。他向广州提出的看法是，在“经济合作”部份，苏联所要求的石油与稀有金属矿物，特别是著名的独山子油矿，多分布在当时新疆省政府无法有效控制的“三区”境内，广州方面在细节上过多的坚持，实质上并无太大意义。相反地，马步芳认为若能够在“贸易通商”的谈判上，与苏联尽速达成某些协议，则当时西北地区最急需的大宗民生物资，正可自苏联进口，此将大有助于挽救新疆境内已极为恶劣的财经状况与通货膨胀，并可以暂时抵挡共军来犯，继续维持西北地区的小康局面。马步芳最后并极力建议广州方面采取弹性政策，把此谈判视为“地方性问题”，并授权西北当局独立完成与苏方的协议。²

马步芳除了向广州争取对苏新疆谈判的主导权之外，同时亦坚决反对李宗仁准备调离 8 万名驻新疆国军部队前往内地参加剿共作战的构想。自 1949 年春天起，国民党接连失去大部份华北地区之后，当时政坛上即有传闻，李宗仁、孙科与阎锡山等人，似有意藉由与苏联展开新疆经贸外交谈判作为掩护，大举调动驻新疆的国军部队至内地作战，以图在国共内战中力挽狂澜。³到了 1949 年夏天，此一想法随着国军部队在华中与华南地区战事急转直下，再度为广州高层提出，当时李宗仁与阎锡山皆曾急电新疆警备总司令陶峙岳，把储藏于迪化军官训练班的大批武器火速运往关内，并指示立即将新疆部队东调，参加内战。⁴ 然而广州政府此策略的提出，却引起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的反对；马步芳认为，随着当时共军彭德怀部队逐渐逼进陕西的西安与关中地区，当前最紧要的任务不应是将西北的部队调往内地，而是如何利用对苏较为务实的外交谈判，改善新疆的经贸状况，并以驻守新疆的国军部队为有力后盾，继续维持住整个大西北地区的相对稳定。⁵ 由于马步芳的立场异常坚决，最后竟迫使对西北地区已鞭长莫及的广州政府，不得不妥协让步。行政院长阎锡山除了授权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指示新疆省政府，在面对中苏新疆经贸谈判时，可以争取对西北地区最有利的“贸易通商”部份，先行与苏联达成协议之外，同时还明确地向马步芳表示，将不会下令调离驻新疆国军，以增加西北当局对苏外交谈判时的有利筹码。⁶ 英国驻迪化领事馆当时即曾观察到，马步芳坚决反对广州当局将新疆部队东调作战的构想，并坚持以西北地区的安危为优先考虑，这在当时给予西北地区的各路反共团体人马，极大的鼓舞作用。⁷

向来以坚持反共立场著称的马步芳，在 1949 年中华民国政府危急存亡之秋，一方面拒绝与广州在剿共事宜上配合，另一方面，又希望藉由对苏联谈判妥协以保有大西北地区，其立场事实上不无受到美国方面相当程度的鼓励与支持，早于 1949 年初苏联主动提议与国民政府开启新疆经贸合作谈判，华府高层即分析，苏联此举在于藉由与当时仍代表全中国唯一合法政权的中华民

¹ 外交部亚西司签呈（民国 38 年 6 月 14 日），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新疆问题”，档号 119/5。针对新疆经贸谈判，叶公超甚至会向美国驻华外交人员表明，只要他还在外交部代理部长的职位上一天，就不会让这个中苏新疆经贸合作协议实现，见 NARA, RG 59, 661.933 1/8-849, Memorandum entitled “Recent Development in Sinkiang”, prepared by Lewis Clark of the U. S. Embassy in China, dated August 8, 1949.

² 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致外交部电（民国 38 年 6 月 12 日）、马步芳致叶公超电（民国 38 年 6 月 13 日），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新疆问题”，档号 119/5；NARA, RG 59, 893.00 Sinkiang/6-349, U. S. Consulate (Tihw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une 3, 1949.

³ NARA, RG 59, 893.00/2-1549, Stuar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ebruary 15, 1949；代理西北军政长官马步芳致外交部电（民国 38 年 6 月 12 日），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新疆问题”，档号 119/5。

⁴ 靳军廉，《新疆“九·二五”起义——陶峙岳率新疆国民党军起义纪实》，收入长舜、荆尧、孙维吼、苏惠霖编，《百万国民党军起义投诚纪实》，上册，页 584-593。

⁵ 代理西北军政长官马步芳致外交部电（民国 38 年 6 月 12 日）、外交部呈行政院密函（民国 38 年 6 月 17 日），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新疆问题”，档号 119/5；NARA, RG 59, 893.00 Sinkiang/7-2949, U. S. Consul at Tihw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uly 29, 1949.

⁶ 外交部呈行政院长阎锡山密函（民国 38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长阎锡山致马步芳电（民国 38 年 6 月 25 日），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新疆问题”，档号 119/5。

⁷ FO 371/75800 F10726/10126/10, British consulate at Tihwa to the British Embassy in China, July 7, 1949.

国政府达成官方协议的手段，确保其在新疆的各项传统权益，不致因中国内部政局的变动而受到影响。同时，苏联亦有意把同中华民国政府签订的条约，依国际法原则，强加给未来毛泽东执政之后的中国共产党政府。美方甚至认为，苏联愿意透过谈判订定条约的方式，与在内战中溃败的国民政府商讨新疆议题，事实上反映出莫斯科当时对新疆并无立即的领土野心。¹基于此判断，美国政府虽不乐见苏联在新疆省的地位进一步获得巩固，但在广州政府对西北鞭长莫及的情况下，华府似可能会暗中鼓励当时已接受其秘密军事援助的马步芳，积极争取先与苏联达成有关新疆经贸合作的协议，以稳定西北地区日趋恶化的经贸状况，这个可能性可以从马步芳对于中苏新疆谈判的态度中显露出来。1949年夏天，马步芳致电广州高层，表达他对苏联欲开启新疆经贸谈判动机的看法，他在电报里的陈述，与上述美国政府1949年2月25日对于此议题的分析，并无二致。而为了争取西北地区当局握有新疆谈判的主导权，马步芳还不忘“提醒”李宗仁、叶公超等政府高层，苏联有意展开新疆谈判，事实上即已反映出苏方对中国西部边疆地区的传统立场，那就是倾向于把其在新疆地区的特殊利害关系，与其他中国内地省份加以区隔划分。这标示着苏联对新疆政策，并不能与中苏一般外交往来混为一谈。²

美国在中国西北地区对马步芳的倚重，在张治中于1949年5月间宣布投共之后，变得更加明显。当时驻迪化领事馆的机密报告中即显示出，美方极为担心张治中会运用其影响力，游说他在西北地区的旧部投入共产党阵营。而马步芳接掌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虽然让华府宽心不少，然而此刻美国驻华官员，特别是驻在迪化的第一线外交与情报人员，似乎已对西北地区的大多数汉族军政官员失去信心。包懋勋即曾在其电报里向美国国务院高层暗示，当时迪化正有股势力在暗中运作，欲以马步芳的侄子马呈祥，取代新疆警备总司令陶峙岳的位置，而他对此发展抱持着“乐观其成”的态度。³到了1949年夏，国共在西北的战事转趋激烈，此刻仍坚守迪化据点的包懋勋与马克南，更只视马步芳为美方在该地区唯一可以完全依赖与联系的对象。⁴这些发展皆显示马步芳与美国政府极不寻常的关系，并可以解释马步芳主政下的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在当时有可能在美国——至少是美国驻迪化使领人员——的授意之下，以较为强硬的态度要求主导中苏新疆谈判，并回绝广州方面调动新疆国军部队的提议，以确保西北地区局面的相对稳定。

五、西北中国情势逆转后美国无法实现的秘密援助行动

回顾历史，美国高层自1949年初起，对于中国内陆边疆少数民族团体的反共援助方案，因为时间的仓促，以及全中国政军局势的急转直下，而措手不及，最终不免要面临失败的命运。该年的夏天，中国西北边疆地区同时有三股主要反共势力，正迫切地等待美国秘密援助的到来。这包括德王位于宁夏阿拉善旗的“蒙古自治政府”、北疆地区乌斯满所率领的哈萨克族游击队，以及马步芳位于兰州的西北军政长官公署。8月中旬，美国军方与国务院高层紧急决定，把挂名在

¹ NARA, RG 59, 661.9331/2-2549, Memorandum by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and Far Eastern Affairs (W. W. Butterworth)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an Acheson), dated February 25, 1949; 893.00/3-3149, Report from John M. Cabot (U. S. Consul General at Shanghai)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rch 31, 1949. 因苏联要求与中华民国政府开启新疆谈判而认为莫斯科对新疆暂无领土野心的预测，同样出现在当时英国驻华外交官拍发回伦敦的观察报告当中。见 FO 371/75733 F5316/1013/10, “Summary for January and February 1949”, enclosed in Stevenson to Foreign Office, April 14, 1949.

² 西北军政长官马步芳致代理外交部长叶公超电（民国38年8月5日），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新疆问题”，档号119/5。当然，广州政府当时并无法知悉马步芳的此一看法，是否是受到美国方面的影响。

³ NARA, RG 59, 893.00 Sinkiang/6-349, John Hall Paxto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une 3, 1949.

⁴ NARA, RG 59, 693.0031/7-849, Confidential Report from the U. S. Consul at Tihw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uly 8, 1949.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援华计划名目下的军事与民生物资，由陈纳德负责全数交付当时声势最壮大、政军职位最高，且看来似乎最有希望抵挡共军部队来犯的马步芳与西北军政长官公署。¹ 此一决定虽然一时有助于鼓舞马步芳的部队，却也导致德王所领导的定远营政权，因为美国的援助承诺在最后一刻无法兑现而人心溃散，最后并在数周之后的9月20日，匆匆宣告解体。² 然而最新一批美国物资装备的到来，却无法立即扭转马步芳与马鸿逵、胡宗南等其他国军西北部队之间相互猜忌且士气疲软的颓势。8月26日，兰州沦入解放军手中，短短的5天之后，西宁也失守，马步芳本人最后也在美国空军运输机的协助下，仓皇逃离青海，飞抵台湾，而甫运抵兰州的“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物资，则全数为共军彭德怀部队所接收。³ 而在迪化，以新疆省主席包尔汉（Burhan Shahīdī）、省秘书长刘孟纯、警备总司令陶峙岳为首的“主和派”，也和骑五军军长马呈祥、胡宗南部所属第78师师长叶成、第179旅旅长罗恕人等“主战派”，进行激烈的角力。最后，掌握省政府机器的“主和派”，于9月25日宣布效忠毛泽东与共产党。马呈祥与罗恕人等反共军事将领，在最后关头决定放弃军事抵抗，经由南疆辗转进入克什米尔（Kashmir），多数人最后选择来到台湾。⁴

马步芳部队在西北战场上如此不堪一击，以及整个新疆省竟然在如此平顺的情况下就迅速易帜，让华府高层与美国驻迪化的外交人员感到措手不及。美军方原本还盘算着中国西部边疆省份地区，能够有效抵挡共军一段时间。如今此一期望不但落空，更促使白宫的决策阶层不得不重新思考美国在中国与整个中亚内陆的反共布局。1949年8月底，美军方设在迪化的原子弹侦测器，侦测到苏联在中亚的斜米（Semipalatinsk）成功地试爆了首枚原子弹，而在理解到已无法使用原子武器与苏联进行正面对抗后，中央情报局奉杜鲁门总统之命，重新评估北京共产党新政权成立之后中国西部边疆情势的可能发展，以及美国军事援助该地区非汉民族进行“反共游击战”的可行性。⁵ 10月31日，杜鲁门总统采纳美参谋首长联席会议的建议，决定从“军事援助方案”（MAP）中，优先拨出3千万美元，用于持续推动对中国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团体的反共军事援助，然而由于当时整个中国西北地区情势极端不明朗，使得美国军政高层手中虽握有经费，却无法立即研拟出一套具体可行的方案，并透过美方可以充分信赖的管道，将必要的军援物资顺利地运交当地的少数民族反共势力团体的手中。⁶ 尤有甚者，美国高层此刻对于究竟应由国务院外交系统，

¹ Thomas Laird, *Into Tibet*, pp. 115-119; Sechin Jagchid, *The Last Mongol Prince*, p. 420. 笔者在此感谢当年曾在陈纳德麾下担任此物资运送业务的张崇斌先生所惠予的宝贵讯息（Interview, September 6, 2005, Palo Alto, California）。而值得注意的是，也因为有了这一批新的军事物资被送往西北，广州方面在1949年9月间，还曾拟定新一波军事计划，准备以武力巩固青海与康藏等西南边疆地区，见“蒙藏委员会对藏军事部署纲要”，附于蒙藏委员会呈行政院密函（民国38年9月24日），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西藏政府勒令中央驻拉萨人员离境案”，档号019/42。

² Sechin Jagchid, *The Last Mongol Prince*, pp. 410, 420-421. 当时定远营的重要人物，随后决定各奔东西，德王逃往外蒙古，达王则选择投奔中国共产党，有关此段历史，另可参见段塔拉腾岱，《德王出走定远营后的一些活动情况》，收入阿拉善盟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阿拉善盟文史》（阿拉善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阿拉善盟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6），辑2，页1-5。

³ NARA, RG 59, 893.00 Sinkiang/8-3149, Report from Douglas Mackierna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ugust 31, 1949; Thomas Laird, *Into Tibet*, p. 102; 侯志民，《走向新生——马步芳残部投诚纪实》，收入长舜等编，《百万国民党军起义投诚纪实》，上册，页521-541；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历史纪要》，页518-519。

⁴ 有关新疆省“和平起义”的经过，参见陶峙岳，《导致新疆和平解放的历程》，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新疆文史资料选辑》（乌鲁木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79），辑4，页1-10；王孟扬，《新疆起义前后的马呈祥》，同前书，页52-66。

⁵ "Survival Potential of Residual Non-Communist Regimes in China," CIA Research Report, ORE 76-49. issued on October 19, 1949, in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Research Reports: China, 1946-1976*, microfilm, reel 1.

⁶ NARA, RG 218, Records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Geographic File, 1948-50, Box 15, Memorandum by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October 1949; RG 59, General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Secretariat, Box 1,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President Truman and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James E. Webb, dated

抑或是军事情报部门，来主导今后中国边疆地区的秘密援助行动，亦未能够达成共识。随着中共力量在广大中国西部边疆地区的快速进展，美国于冷战初期在中亚的战略布局与行动，一时之间整个停摆了下来。¹

事实上，在新疆省政府宣布投共之前，迪化市区已开始出现不少反西方、反英、美帝国主义的宣传与示威活动。有鉴于此，英、美两国政府为了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于8月中旬起先后关闭其驻迪化的领事馆，并开始着手撤离当地的外交人员与眷属。² 另一方面，美国驻迪化副领事马克南，以及甫自定远营前来迪化会合的中央情报局干员贝赛克，在决定撤离新疆的前夕，仍积极地联系当地的各少数民族反共团体与武装游击队势力，为美国在中亚地区的反共部署做最后的努力。根据现有的文件显示，马克南、贝赛克，以及数名美国驻迪化领事馆在北疆地区所收买雇用的白俄随员，携带着无线电报机与中情局于1948年所提供的黄金，于1949年的11月至1950年3月间，曾先后在北塔山区的巴里坤湖（Lake Barkol）、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的绿洲地区，以及青海柴达木盆地格孜库勒（Gez Köl）湖畔的铁木里克（Timurlik）等地活动，并曾与乌斯满、贾尼木汗、牙巴孜汗、哈力别克（Qali Beg）、胡赛因台吉（Hussein Taiji）等哈萨克族部族领袖会面，最后一行人并跨越青藏边界的昆仑山，继续往拉萨方向撤退。³

马克南等人在中国内陆地区的具体活动情况为何，吾人从目前有限与零碎的数据当中，并无法确切加以完整拼凑出来。包尔汉在其回忆录里坚称，马克南等人与这些哈萨克部族首领的秘密接触，目的在于煽动北疆地区少数民族进行反对新疆和平解放的武装叛乱。他并具体指出，马克南当时曾主导策划由贾尼木汗负责昌吉、呼图壁地区，由哈力别克负责迪化南山地区，而乌斯满则负责吉木萨与奇台一带的叛乱。⁴ 而事实上，就在马克南一行准备跨越青藏边境，继续前往拉萨的同时，新疆地区便开始爆发一连串哈萨克族反抗共产党统治的武装革命运动。这其中的微妙关连，的确颇值得玩味。1950年3月，贾尼木汗与乌斯满在巴里坤湖宣布建立一“自治政府”，两人并分别担任该政权的“主席”与“总司令”，领导1万5千名哈萨克族人，与中共进行长达一年的武装对抗。⁵ 同年4月，牙巴孜汗则率领另一支总数约3千名的哈萨克族武装部队，结合哈力别克的势力，从东疆的哈密地区经南疆、青海进入西藏境内，一路上与中共解放军部队，进行近半年的游击战。⁶

尽管有马克南、贝赛克等人在中国西部边疆地区从事“打游击式”的反共布线活动，然而到了1950年初，远在华府的美国政府各部门之间，对于如何支持推动在西部中国边疆地区的反共活动，却仍迟迟未有一个协调的步骤与对策。而自1950年2月起开始蔓延整个美国政坛的“麦

October 31, 1949.

¹ Robert M. Blum, *Drawing the Line: The Origin of the American Containment Policy in East Asia* (New York: W. W. Norton, 1982), pp. 162-163.

² NARA, RG 59, 893.00 Sinkiang/8-1249, The Consul at Tihwa (Paxto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ugust 12, 1949; 893.00 Sinkiang/8-3149, The Vice Consul at Tihwa (Mackiema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ugust 31, 1949.

³ NARA, RG 59, 793B.00/9-2150, Journey Log by Douglas Mackiernan and Frank Bessac, dated September 21, 1950; 611.93B/9-2150, Frank Bessac's statement, dated September 21, 1950.

⁴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页349-351。

⁵ FO 371/92207 FC1016/1, British Embassy (Peking) to Foreign Office, November 15, 1950; Godfrey Lias, *Kazak Exodus* (London: Evans Brothers Ltd., 1956), pp.154-159, 172-175.

⁶ FO 371/92207 FC1016/3, "Record of Interview with General YoIbas Beg, Former Governor of Hami in Sinkiang, at New Delhi", dated April 3, 1951; Godfrey Lias, *Kazak Exodus*, chapters VII, IX, X and XI, 然而乌斯满与牙巴孜汗两股势力的最后处境,却迥然不同,乌斯满与贾尼木汗于1951年2月遭中共解放军逮捕,随即以叛国与通敌罪名被处死,牙巴孜汗则成功地经由西藏逃往台湾,并于1950年代初期被蒋介石任命为流亡台北的“新疆省政府主席”。见 FO 371/92207 FC1061/2, New China News Agency-Peking No. 1616, dated February 23, 1951; FO 371/92897 FL1823/1, Memorandum by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Relations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October 3, 1951.

卡锡主义” (McCarthyism),¹ 更一度造成国务院与军事情报单位之间极为严重的隔阂, 影响所及, 甚至夺走了美国外交人员的宝贵性命。1950年2月间, 马克南等一行人, 开始从青海柴达木盆地往南进入藏北高原, 而早在1949年底当马克南决定撤离新疆时, 他即曾利用随身携带的无线电装备, 拍发电报给美国军方, 请求华府外交部门设法知会拉萨政府, 准许其一行人进入西藏, 然而因为“麦卡锡主义”所造成的华府跨部会之争, 国务院迟至4月初, 才将美国驻迪化领事馆人员即将由中国西北撤退进入西藏的消息, 透过驻印度大使馆, 转告拉萨。等到获得此一讯息的西藏政府, 紧急派员前往告知驻守在青藏边界的边防官员时, 马克南已于4月29日, 在藏北高原一处叫做雪噶洪朗 (Shegar-Hunglung) 的关卡, 遭到当地藏兵以“不明人士企图越界”为由, 枪杀身亡。²

1950年6月韩战爆发后, 华府高层普遍感受到在亚洲地区围堵共产主义蔓延的重要性与紧迫感, 决定继中国西北地区之后, 一改长久以来对于西藏政治地位与中国政府对西藏拥有完整主权的传统立场, 准备公开介入西藏事务, 并积极援助当时尚未遭受中共“解放”的拉萨政府。³ 然而美方当时在西藏境内未有任何外交据点的不利情况下, 华府此刻所面临的最大难题, 是无法说服当时亟欲与北京交好的印度政府, 在援助西藏一事上与美方充分合作。印度总理尼赫鲁 (J. Nehru) 此时的立场是, 美国欲对西藏进行军事援助, 不论是以公开或秘密的方式进行, 都将带给印度政府极大的尴尬, 最后结果却可能是: 拉萨方面不但无法有效吓阻中共解放军的进逼, 而藏人与美国之间的暗通款曲, 反而将给予北京口实, 加速解放军对西藏的武力进犯。因此, 尼赫鲁坚决反对美国政府插手西藏事务, 只同意由西藏政府派遣其军官前往江孜, 由继承英殖民母国继续驻守当地的印度军事人员, 为其进行“代训”工作。⁴ 印度政府对于协助西藏抵挡共军来犯一事所表现出来的冷淡态度, 不仅让拉萨方面感到随时有可能被尼赫鲁“出卖”⁵ 也让华府当时在西藏的反共部署, 仅停留在“理论”阶段, 并且只能继续依循之前在中国西北边疆地区“打游

¹ 美国参议员麦卡锡 (Joseph McCarthy) 于1950年2月, 公然指出国务院里有众多的共产党员, 至今仍负责美国外交政策的草拟与制定, 他并批评杜鲁门政府官员“私通苏联”、“出卖蒋介石集团”, 并且“帮了共产主义的忙”, 应为失去中国大陆负起全责。在“麦卡锡主义”盛行期间, 总共约有两千万美国人受到不同程度的审查, 有关“麦卡锡主义”的研究, 另可参见 Albert Fried, *McCarthyism: The Great American Red Scare: A Documentary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Ted Morgan, *Reds: McCarthyism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4).

² NARA, RG 59, 793B.00/9-2150, Journey Log by Douglas Mackiernan and Frank Bessac, dated September 21, 1950; 793B.00/8-750, Nepalese source entitled “Latest News from Tibet”, dated August 7, 1950; 891.411/8-251, American Consul in Calcutta (William G. Gibso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ugust 2, 1951. 马克南遭误杀之后两天, 来自拉萨的信差才抵达雪噶洪朗, 而当时仍遭边防藏兵扣留的贝赛克与其他三名白俄随员, 立即被护送至拉萨, 西藏政府随后并向美国表示遗憾与歉意, 当时美国驻印度大使馆曾建议美方利用此一时机, 派遣一特使前往拉萨, 与西藏政府进一步讨论秘密合作反共事宜。然而国务院担心此举反而会给予北京借口, 加速中共解放军进犯西藏的脚步, 未予同意, 有关这段历史, 可参考 Ted Gup, “Star Agents”, *Washington Post Magazine* (September 7, 1997), pp. 9-13; John Kenneth Knaus, *Orphans of the Cold War: America and Tibetan Struggle for Survival*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1999), pp. 57-62.

³ 自1940年代晚期起, 美国驻印度大使馆是最早敦促提议华府当局, 应修改其过去承认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的想法。然而迟至1949年4月, 国务院依然听从美国驻华大使馆的建议, 不愿在西藏问题上改变其传统立场, 直到中华民国政府撤退到广州以后, 不论是司徒雷登大使或是华府决策官员, 才开始认为美国应考虑在中共新政权建立之前, 承认西藏具有“自治”地位, 然而此一立场的转变, 与本文先前提及1948年美国情报单位对西藏战略地位的评估一样, 都过于仓促、主观与不切实际, 见 NARA, RG 59, 693.0031 Tibet/1-849, Memorandum by Miss Bacon of the Office of Far Eastern Affairs to Mr. Sprouse of the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Chinese Affairs, dated April 12, 1949; 711.93 TibeU7-849, Stuar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uly 8, 1949; 893.00 Tibet/7-249, Secretary of State Dean Acheson to the American Ambassador in India (Roy Henderson), July 28, 1949.

⁴ NARA, RG 59, 793B.00/1-1050, Henderso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anuary 10, 1950; 793B.00/7-1550, U.S. Embassy in Indi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p secret, July 15, 1950; Confidential Instruction from Acheson to Henderson, top secret, July 22, 1950.

⁵ 此一反应出自于1950年夏, 代表达赖喇嘛前往新德里寻求印、美政府支持的西藏代表团成员口中。见 NARA, RG 59, 693.93B/8-750, Henderson's report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p secret, August 7, 1950.

击”的模式来进行。1950年8月，有鉴于美国军援物资无法借道印度运往西藏，当时仍停留在拉萨的贝赛克，奉命向西藏“外交局”提议，拉萨方面应积极和新疆、青海境内的各哈萨克部族，进行军事情报交流合作，以有效掌握中共解放军在西部中国地区的最新状况，对此，拉萨官员曾表示高度配合的意愿。¹此外，美国驻印度大使馆也开始积极拉拢收买西康地方势力，以强化藏东外围地区抵御共军进犯的能力，西康地区政经势力庞大且具有武装力量的潘达昌（Pandatsang）家族，即是美方当时积极争取的主要对象之一。²

然而此刻军事力量处于极端薄弱状态下的西藏，终究无法单独抵挡解放军的步步逼近，而利用康区地方势力抵挡中共的想法，也不过是美国的一厢情愿。1950年10月，解放军攻陷藏东地区的军事重镇昌都，十四世达赖喇嘛闻讯后，逃往印藏边界的亚东，并积极向联合国寻求援助。美、英等西方国家的外交部门，在评估当时西藏控诉中共入侵的提案，不可能获得联合国多数会员国的同意之后，决定不予公开支持，这也迫使达赖喇嘛别无选择，不得不同意中共的要求，派遣代表前往北京进行“和平”谈判。³另一方面，美国政府在迟迟无法取得印度尼赫鲁政府承诺配合下，也于1951年初起主动放弃以军火直接援助西藏政府的构想。当时白宫国家安全会议与国务院的决策官员皆认为，美国政府在韩战爆发后，决定支持退守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这与尼赫鲁当时欲与中共交好的外交政策大相违背。美、印两国关系事实上并不融洽，对于与印度政府秘密合作进行军事援助西藏一案，美方高层因此认为不应再存有任何不切实际的期待。⁴为此，国务院还曾向其驻在东南亚各地的使领馆间接承认，美国政府自1940年代以来在中国中亚边疆所进行的军事援助与战略布局，已面临全盘挫败而到了必须彻底检讨与评估的地步。⁵

1951年5月，西藏代表在北京与中共签署了“十七条协议”，共产党中国在西藏的主权，至此有了法理上的依据。面对此一局势演变，美国政府改为透过其驻新德里与加尔各答的外交人员，努力说服当时人在亚东的十四世达赖喇嘛，出走西藏，流亡海外，以免这位年轻的政教领袖日后为北京当局利用。当时美国政府透过驻印度使馆向达赖喇嘛所开出的条件，包括：重新同意支持西藏在联合国的提案；在可能情况下设法提供军事援助给西藏；派遣密使前往印藏边界与达赖喇嘛的亲信联系；承认十四世达赖喇嘛为一“尊贵的宗教领袖与西藏自主国的元首”（an eminent religious dignitary and head of the autonomous state of Tibet）；以及在印度与锡兰（斯里兰卡）拒绝提供政治庇护时，收容达赖喇嘛与他的流亡政府。⁶然而此刻连达赖喇嘛与其亲信幕僚，并无法清

¹ NARA, RG 59, 793B.56/9-150, Memorandum enclosed by the U. S. Embassy in Indi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p secret, September 1, 1950; 611.93B/9-2150, Frank Bessac's Statement on his Relations with the Tibetan Foreign Bureau, dated September 21, 1950. 贝赛克会具体向西藏政府建议，可以先与青海的哈力别克所领导的游击部队进行情报合作，不过拉萨方面与哈萨克部族之间后续的联系情况如何，吾人不得而知。

² 当时在康定居住多年的英国传教士帕特森（George Patterson），在美国驻印大使馆与西康人士之间关系的建立，扮演了居中牵线的角色，见 FO 371/84450 FT1201/1, Foreign Office minute, dated September 12, 1950.

³ 有关此段历史，过去的研究已相当多，这里不再赘述。相关研究请参阅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698-772; Tsering Shakya, *The Dragon in the Land of Snows: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Since 1947*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9), pp. 52-91.

⁴ NARA, RG 59, Records of the Executive Secretariat,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SC)-S/S Files, Lot 63, D 351, Memorandum prepared in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entitled “Report on the Effect within China and other Eastern Countries of the U. S. backing of Chiang Kai-shek”, dated February 9, 1951; Department of State memorandum entitled “Courses of Action Relative to Communist China and Korea: Anti-Communist China”, enclosed in Memorandum for the NSC, dated March 14, 1951.

⁵ NARA, RG 59, 693.93B/10-3150, Henderson to Acheson, top secret, October 31, 1950; 793.00/12-2750, Secretary of State (Acheson) to certain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omces in Taipei, Rangoon, Saigon, Bangkok, Hong Kong and Hanoi, dated December 27, 1950; RG 59, Records of the Bureau of Intelligence and Research, INR-NIE Files, NIE-10, Department of State Memorandum entitled “Communist China”, dated January 17, 1951.

⁶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对达赖喇嘛所开出的这些承诺，从未事先知会印度政府，也未顾及这些条件在当时是否真的可行。参见 NARA, RG 59, 793B.00/5-2951, U. S. Charge in India (Loyd V. Steere) to Acheson, May 29, 1951;

楚确知印度政府是否真的愿意对其提供政治庇护，同时也无法了解华府是否真的有诚意实现其协助藏人的承诺，以及实现至何种程度，加上当时西藏内部政、教与贵族等各股不同势力，皆要求达赖喇嘛留在西藏，这些因素最后促使达赖决定返回拉萨。¹而随着马步芳、德王等势力的溃散、美国驻迪化外交人员的撤离、新疆境内各哈萨克族反共游击势力的瓦解，以及达赖喇嘛最终决定接受“十七点协议”并回到拉萨，美国自 1940 年代晚期起，在中国西部边疆地区所进行的一连串秘密活动，至此也暂告一个段落。一直要到 1956 年以后，大西藏地区的局势日趋不稳之际，以中央情报局为主要执行机构的美国秘密援助西藏行动，才又悄悄地展开。

美国在中国边疆地区的秘密活动虽以失败收场，然而其所造成的影响与后果，颇值得吾人进一步观察。美国驻迪化官员在中亚内陆的积极活动，曾一度激励了乌斯满、贾尼木汗与牙巴孜汗等哈萨克部族领袖于 1950-1951 年间，与中共进行一系列武装对抗。而马克南所秘密接触的另外两名哈萨克族领袖哈力别克与胡赛因台吉，在 1951 年夏天由南疆经克什米尔出走逃往土耳其后，成了海外新疆独立运动最活跃的成员之一，他们在 1949-1950 年间与美国驻迪化人员秘密往来的这段经历，是否曾间接鼓舞了 1955-1957 年之间，由流亡土耳其之疆独人士所主导的一连串南疆地区反共武装革命暴动，颇值得学界进一步加以探究。²在大西藏地区，美国于 1950-1951 年间给予藏人秘密援助的承诺，在十四世达赖喇嘛返回拉萨后，依然持续发酵当中。十四世达赖的兄长土登计美诺布（Thubten Jigme Norbu），即于达赖一行人决定由亚东返回拉萨前夕，在美方的暗中支持与协助下，离开西藏经由印度前往美国，他与另一位兄长嘉乐顿珠（Gyalo Thondup），日后并成为十四世达赖喇嘛与华府之间最为重要的秘密联系管道。³而 1950-1951 年间，美国为了援助西藏以对抗中共所建立的人脉资源，在 1956 年以后愈演愈烈的藏东康区反共运动中，也继续扮演着关键的“推手”角色，前所提及的潘达昌家族成员是一个例子。而 1950-1951 年间，曾在印藏边境负责与美国外交人员秘密接触谈判的达赖亲信官员帕拉（Phala Dronyerchemmo），到了 1956 年以后，还摇身一变，成为康区反共游击队与美国中央情报局之间，最主要的讯息传递者之一。⁴

结语

直到 1953 年底，整个美国政府各重要决策部门，都还在为中国共产党何以能在短短 3 至 4

793B.00/6-1551, Department of State's Instructions to the U. S. Embassy in India, June 15, 1951; 611.93B/6-2851, U. S. Consul-General in Calcutta (E. M. Wilso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une 28, 1951.

¹ NARA, RG 59, 793B.00/7-251, U.S. Consul-General at Calcutta (Evan M. Wilso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p Secret, July 2, 1951;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Deputy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Troy L. Perkins), dated July 2, 1951.

² 自 1954 年底起，南疆地区的情势就变得相当不稳定。一个由阿布迪米提 (Abdimit) 与巴迪鼎 (Badirdin Makhsum) 两人所领导的独立运动组织 “Committee for the Salam Government Alliance”，于 1955 年元月在和阗宣布成立。其所属武装部队并在南疆各城市进行反共宣传，鼓动当地少数民族进行反共暴动，直到 1957 年 4 月，此独立运动才被中共当局完全平息。阿布迪米提与巴迪鼎两人，皆是当时流亡土耳其的新疆独立运动重要领袖穆罕默德·阿敏·包格拉 (Muhammad Amin Bughra) 的追随者，此“和阗独立运动”可以说是由流亡土耳其的疆独人士所操控，有关此一事件，可参见 Michael Dillon, *Xinjiang: China's Muslim Far Northwest*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4), pp. 52-55; 徐玉圻, 《新疆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斗争史话》(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9), 页 77-93。

³ 以土登计美诺布为例，他在 1952 年 2 月美国国务院的一场内部听证会议里，适时向美方高层传话，达赖喇嘛希望华府能够体谅他不得不回到拉萨的苦衷，土登计美诺布同时也指出，达赖喇嘛衷心期待未来西藏政局会有所变化，而美国对藏人的继续支持与承诺，将是此一期待最后能否真正实现的重要关键。见 NARA, RG 59, 611.93B/2-1352, Memorandum of the Substance of a Conversation, by William O. Anderson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top secret, dated February 13, 1952.

⁴ 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可参见 John Kenneth Knaus, *Orphans of the Cold War*, esp. chapter 8.

年之间，在整个中国大陆站稳脚步努力寻找答案。而此时此刻，华府的外交与军事高层也不不得不在其所撰写的相关分析报告中坦承，仅仅在数年之内，中共不但已全面控制了中国内地，即便是在新疆与西藏等中亚少数民族地区，也已建立起有效且相对稳固的统治。¹ 只不过当时华府的决策圈里愈来愈少人谈及的，是美国于 1948-1951 年间未曾公开的中国西部边疆反共部署，以及对乌斯满、德王、马步芳与十四世达赖喇嘛等人，一连串未能见效的军事援助构想与尝试。

回顾这段历史，美国政府对中亚边疆事务的高度兴趣，始于 1947-1948 年冷战揭幕之后，华府对苏联在中亚秘密发展原子武器的高度关注，随着蒋介石的政府在国共内战中逐渐失利、中国边疆地区分离主义趋于活跃，美国高层也有意趁中国局势尚未完全底定之前，能够利用当时掌握中国边疆省份军政权力的非汉族领袖与团体，在大西北地区建立起亲美、反共、反苏的区域政权，以抵挡共产党势力进一步蔓延至亚洲其他地区。在这一个大的战略布局过程中，华府的国务院与军事情报部门，乃至后来的白宫国家安全会议，皆曾参与决策的制定与分析，而美国驻南京大使馆与驻迪化领事馆，以及在华活动的军事情报人员，也都会在此一政策的推动过程中，扮演过重要的角色。到了国共内战晚期，为了战略需要，华府甚至一改过去承认中国中央政府对边疆省份与地区拥有完整主权的传统官方立场，先后将新疆与西藏等边陲地区，与中国内地加以区隔对待。而如本文所显示，美国军政高层也曾对青海省主席马步芳与他所主持的西北军政长官公署，着力甚多，其结果甚至使得中华民国政府“中央”与同样持反共立场的马步芳，在当时一些极为重大的外交与军事议题上，立场迥异。

对于当今西方学术界颇为热中探讨美国在 1950 年代对西藏与达赖喇嘛所提供的秘密援助，以对抗并围堵共产党势力在亚洲的蔓延，本文也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解角度；美国对于中国边疆从事反共活动，既非始于 1950 年代，亦非以西藏政府或藏族人士做为一个起点。若未能够把 1950 与 1960 年代冷战高峰时期的美、藏互动关系，在时间与空间上推前到 1940 年代晚期美国在内蒙古、青海、新疆等地的秘密反共布局，就无法确切掌握美国援助西藏的历史脉络与地缘政治背景，并了解到西藏事实上仅是当时美国在整个中亚地区，未曾真正实现之反共战略布局下的最后一环罢了。不论是十四世达赖喇嘛，或是在他之前的马步芳、德王、乌斯满等，皆是美、苏冷战初期对抗格局下，华府有意在中国中亚边陲地区积极培植的反共“代理人”（agent）之一。本文的研究也欲强调，当 1940 年代晚期，美国政府在中国内地决定放弃国民党之际，对于中国西半部边陲地区省份的秘密行动，却才正要积极着手展开。诚然，美国高层决定在中国边疆地区与非汉人势力建立关系，是在当时冷战格局下，评估整个未来中国政局可能走向分崩离析之后的一个决策考虑。然而国民党的统治在中国急速地崩溃、美方对国共内战进程的错误估算、马步芳等西北中国反共势力的不堪一击，以及广大新疆省如此平静迅速地易帜，都使得美国当时在中亚的反共部署，如今看起来相当地仓促、被动与不成熟，最终不免以失败告终。

美国在中国西部边疆地区的这些秘密活动，显然地无法以“成功”来论断。尽管如此，其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影响，却颇值得学界进一步加以深思。如前文所提及，中共建政初期乃至 1950 年代中期，在新疆与大西藏地区的诸多零星武装反共运动，其领导人物以及这些势力当时与外界的联系窗口，或多或少都与 1940 年代晚期起，美国在中国西部地区的反共部署，有所牵连。1950 年代以后，美国政府究竟有无参与这些中国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反共运动？如何参与？参与的程度为何？这些疑问仍有待日后学界，利用更多已解密的中外原始档案文件，来进一步发掘与检视。

征引书目：

一、档案

¹ NARA, RG 59, NSC-S/S Files, Lot 63 D 351, NSC 166 Series, Statement of Policy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top secret, dated November 6, 1953.

外交部北投档案处藏,《外交部档案》,“外蒙军及苏机越界侵新疆案”,档号 112/923;“苏联与外蒙对内蒙之阴谋案”,档号 112/93;“讨论新疆高度自治案”,档号 317/39;“蒙军侵 新案”,档号 112/93;“对苏交涉案”,档号 111/1;“新疆问题”,档号 119/5;“西藏政府勒令中央驻拉萨人员离境”,档号 019/42。

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档案》,“革命文献 / 戡乱时期 / 政治——边务(一)”;“特交档案 / 政治 / 蒙古边情”。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Research Reports: China: 1946-1976*. Frederick, Maryland: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82. (microfilm)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 California, U. S. A. T. V. Soong Papers, Boxes 9, 29, 30, 64. Claire L. Chennault Papers, Box 11.

National Archives (Public Record Office), Kew, London, United Kingdom, War Office Records (WO), 208/268, 208/4582, 208/4718, 208/4734. Foreign Office Records (FO), 371/66443, 371/69631, 371/75733, 371/75800, 371/84450, 371/92207, 371/92897, 405/17912, 436/16605.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II, College Park, Maryland, U. S. A. RG 59,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G 59, Records of the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Secretariat; RG 218, Records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RG 319, Records of Army Staff; RG 341, Records of Headquarters U. S. Air Force.

二、专著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北京: 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4。

长舜、荆尧、孙维吼、蔡惠霖编,《百万国民党军起义投诚纪实》。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1。

青海省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历史纪要》。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徐玉圻,《新疆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斗争史话》。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9。

郝维民主编,《内蒙古自治区史》。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1。

马鸿逵,《马少云回忆录》。香港: 文艺书屋, 1984。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5。

张启雄,《外蒙古主权归属交涉, 1911-1916》。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5。

陈慧生、陈超,《民国新疆史》。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9。

冯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藏边情》。台北: 国立故宫博物院, 1996。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新疆三区革命史编纂委员会,《新疆三区革命史》。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8。

杨效平,《马步芳家族的兴衰》。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编,《宁夏三马》。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8。

刘学铤,《外蒙古问题》。台北: 南天书局, 2001。

薛衔天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3。

Benson, Linda.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New York: M. E. Sharpe, 1990.

Blum, Robert M. *Drawing the Line: The Origin of the American Containment Policy in East Asia*. New York: W. W. Norton. 1982.

Conboy, Kenneth & Morrison, James. *The CIA's Secret War in Tibet*.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2002.

Dillon, Michael. *Xinjiang: China's Muslim Far Northwest*.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4.

Dreyer, June Teufel. *China's Forty Mill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Eastman, Lloyd. et al.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Forbes, Andrew D.W.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1-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Fried, Albert. *McCarthyism: The Great American Red Scare: A Documentary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Goldstein, Melvyn C.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Lama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Gup, Ted. *The Book of Honor: Covert Lives and Classified Deaths at the CIA*. New York: Anchor Books, 2001.
- Hooton, E. R. *The Greatest Tumult: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36-49*. London: Brassey's Inc., 1991.
- Jagchid, Sechin. *The Last Mongol Prince: The Life and Times of Demchugdongrob, 1902-1966*. Bellingham, WA: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99.
- Knaus, John Kenneth. *Orphans of the Cold War: America and Tibetan Struggle for Survival*.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1999.
- Laird, Thomas. *Into Tibet: The CIA's First Atomic Spy and his Secret Expedition to Lhasa*. New York: Grove Press, 2002.
- Lias, Godfrey. *Kazak Exodus*, London: Evans Brothers Ltd., 1956.
- Mackerras, Colin. *China's Minorities: Integr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McCarthy, Roger E. *Tears of the Lotus: Accounts of Tibetan Resistance to the Chinese Invasion, 1950-1962*. Jefferson, NC: McFarland & Company, 1997.
- Morgan, Ted. *Reds: McCarthyism in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 New York: Random House, 2004.
- Peissel, Michel. *The Secret War in Tibet*,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2.
- Pepper, Suzanne. *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1949*;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9.
- Shakya, Tsering. *The Dragon in the Land of Snows: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Since 1947*.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9.
- Skrine, C. P. & Nightingale, P. *Macartney at Kashgar: New Light on British, Chinese and Russian Activities in Sinkiang, 1870-1918*. London: Methuen, 1973.
-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 Tucker, Nancy. *Patterns in the Dust: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Recognition Controversy, 1949-19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 Walker, J. Samuel. *Henry A. Wallace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76.
- Wang, David D.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The Yining Incident*.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Westad, Odd Arne. *Cold War and Revolution: Soviet-American Rivalr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4-194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 Westad, Odd Arne. *Decisive Encounters: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6-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Yick, Joseph K. S. *The Making of Urban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CCP-GMD Struggle for Beijing-Tianjin, 1945-1949*. New York: M. E. Sharpe, 1995.

Zhai, Qiang. *The Dragon, the Lion & the Eagle: Chinese/British/American Relations, 1949-1958*. Kent, OH: The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4.

三、论文

德王, 1986, 《抗战前我勾结日寇的罪恶活动》, 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文史资料选辑》(合订本), 辑 63。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段塔拉腾岱, 1986, 《德王出走定远营后的一些活动情况》, 收入阿拉善盟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阿拉善盟文史》, 辑 2。阿拉善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阿拉善盟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李泰棻, 1986, 《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纪要》, 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文史资料选辑》(合订本), 辑 39。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刘晓原, 2004, 《“蒙古问题”与冷战初期美国对华政策》, 收入牛大勇、沈志华主编, 《冷战与中国的周边关系》。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宋希濂, 1979, 《北塔山事件的实况及经过》, 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新疆文史资料选辑》, 辑 3。乌鲁木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陶峙岳, 1979, 《导致新疆和平解放的历程》, 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新疆文史资料选辑》, 辑 4。乌鲁木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王孟扬, 1979, 《新疆起义前后的马呈祥》, 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新疆文史资料选辑》, 辑 4。新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阎天灵, 2001, 《试论抗战前十年国民政府对内蒙古的政策定位》,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北京) 2001 年第 1 期, 页 46-57。

Bessac, Frank B. "Revolutions and Government in Inner Mongolia, 1945-1950." *Papers of the Michigan Academy of Science, Arts and Letters*, Vol. 1, 1965, pp. 415-430.

Gup, Ted. "Star Agents." *Washington Post Magazine*, September 7, 1997, pp. 9-13.

Lattimore, Eleanor. "Report on Sinkiang." *Far Eastern Survey* 14:7, April 11, 1945, pp. 77-79.

Lin, Hsiao-ting. "Between Rhetoric and Reality: Nationalist China's Tibetan Agenda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Canadian Journal of History / Annales canadiennes d'histoire*, 37:3, December 2002, pp. 485-509.

Lin, Hsiao-ting. "War or Stratagem? Reassessing China's Military Advance towards Tibet, 1942-43",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86, June 2006, pp. 446-462.

Liu, Xiaoyuan. "China's Central Asian Identity in Recent History: Across the Boundary between Domestic and Foreign Affairs", *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Occasional Paper*, No. 78, February 25, 1998, pp. 1-19.

McLean, N. L. D. "Sinkiang Today",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24:3, July 1948, pp. 377-386.

【论 文】

中国族际通婚的发展趋势初探¹

——对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与讨论

菅志翔²

摘要: 族际通婚是社会学族群关系研究的重要专题,族际通婚率是测量族群关系的核心指标之一。我国政府的相关统计与学术界调查中缺乏与族际通婚相关的数据,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民委合编的《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资料》提供了全国家庭户主和配偶双方具体“民族身份”的通婚信息,这是人口普查资料集没有包括的宝贵信息,学术界对这组数据的关注较少。本文的核心部分即是对这组数据的分析,努力通过对人口普查数据分析认识中国近二十年来族际交往交流交融的基本模式和族际通婚的演变趋势。中国在21世纪面临来自国内外各方面的严峻挑战,维护国家统一和族群团结,推动各族之间的良性互动,是加强中国软实力的核心内容,族际通婚研究有助于认清我国族群关系的整体发展态势。

关键词: 族际通婚 族内婚 地区差异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政府先后正式识别出55个少数民族,为每个公民明确了“民族身份”,先后为各少数民族设置了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和120个自治县(旗),少数民族自治区域占我国陆地面积的64%。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55个少数民族总人口为1.12亿,占全国总人口的8.49%。各族群³人口规模和地域分布特征决定了族群关系对于我国的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国际关系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尤其是近些年来,我国一些地区的族群关系出现不稳定因素,国际势力积极介入。因此,维护和发展族群团结已成为21世纪我国软实力的核心内容之一。

20世纪80年代初,为了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民族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做法,政府在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领域“落实政策”。这一时期约有1300万国民把族群身份从汉族改为少数民族,其中比较突出的是满族和土家族,在1982-1990年八年期间,这两个族群人口规模实现翻番。在各地田野调查中我们注意到,为享受政府以少数民族为对象的各项优惠政策,汉族与少数民族通婚所生子女,绝大多数申报为少数民族身份。由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在计划生育方面对少数民族实行特殊政策,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速度多数都快于汉族。如维吾尔族从1982年的596万人增加到2010年的1007万人,增长68.85%。因此,从人口学角度来考察中国各族群的人口变迁,是研究中国族群关系现状和发展趋势的一个重要的分析视角和切入点。

世界上多族群国家的社会学界都把族群研究作为最重要的研究领域之一。中国社会学者研究族群问题也有历史传统。1952年以前,我国许多社会学家、人类学家都十分关注少数民族地区的实地调查和族群关系的理论探讨。社会学学科重建后,费孝通教授在1989年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费孝通,1989),已成为当代中国学术界认识国内族际问题的主要理论

¹ 本文的编辑稿刊载于《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1期,第123-145页。

²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

³ 自上世纪50年代青岛民族工作会议以后,在我国政府文件和社会生活中只用“民族”一个词汇指称包括从氏族到国族的各种人类群体,作为国族(nation)的中华民族和作为族群(ethnic group)的各个少数民族都被称为“民族”。在社会学的相关研究中,现代社会中国族和族群是两个严格区分的概念,我国的少数民族虽然被国家赋予一般意义上族群所没有的政治权利,但其社会学性质依然是族群而不是国族(菅志翔,2007)。本文中,除引用文献沿用不区分概念含义的“民族”一词外,说明性文字中全部使用“族群”指称我国各“民族”,经国家识别的族群用“少数民族”指称。

框架。在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中，核心专题之一是分析国家内部的族际通婚状况。由于我国政府长期以来相关统计与学者们的调查缺乏与族际通婚相关的数据，我国关于国内族际通婚的宏观量化研究相对较少。本文试图通过对中国近期三次人口普查、特别是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民委联合公布的全国族际通婚数据的分析来理解我国近二十年来族际通婚的演变趋势，以及各族群在族际通婚方面显示出的人口学特征。

中国在 21 世纪面临来自国内外各方面的严峻挑战，维护国家统一和族群团结、推动各族之间的良性互动，已成为中国软实力的核心内容。采用社会学、人口学视角和方法开展我国的族际通婚研究，无疑有助于认清我国族群关系的整体发展态势，本文仅仅是对这一专题进行研究的初步尝试。

一、族际通婚研究文献梳理

由于人类社会区域发展的差异性和人口迁移，当今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属于多族群国家，国民中包括了一些在体质特征、血缘记忆、语言使用、宗教信仰、文化习俗以及社会和政治进程等方面与主流群体有所不同的少数群体成员。如何在法律和制度上确立主流群体和少数族群之间的关系，如何考察族际交流的互动机制和族群关系的演变态势，始终是这些多族群国家政府和学术界极为关注的课题。以族群关系现状、演变趋势及影响因素的调查分析为核心内容，西方社会学界在 20 世纪前期发展出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就是族群社会学（sociological study of ethnic relation）。

1. 西方社会学的族群通婚研究

在多族群国家，由于各族之间在语言、宗教、历史渊源、风俗习惯、经济传统等领域由于族际通婚与族群之间的差异程度以及造成相关差异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等原因的差异程度并不相同，不同族群的相互认同程度和彼此接纳为婚姻对象的程度也存在差异。密切相关，并且族际通婚直接影响群体边界的变化，族际通婚态势对国内社会整合也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在社会学的族群研究中，族际通婚被认为是最重要的研究专题之一。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认为，“在所有那些具备了发达的‘族群’意识的群体中，存在或者缺乏族际通婚通常是种族吸引或者隔离的后果”（Weber, 1978: 385）。辛普森（George Eaton Simpson）和英格尔（J. Milton Yinger）把族际通婚率视作衡量美国各种族、族群之间的“社会距离”和族群融合的最敏感的指数，用以判断族群区隔和融合的程度及发展态势（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96）。戈登（Melton Gordon）在《美国生活中的同化》（*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一书中提出研究和度量族群融合的七个方面（或七个变量）¹，其中族际通婚是最重要的方面，认为“通婚是（族群间）社会组织方面融合的不可避免的伴生物”（Gordon, 1964: 80）。恩洛（Cynthia Enloe）称族际通婚是“族群性”的“底线”（bottom line of ethnicity）（Enloe, 1996: 199），认为一旦出现大规模通婚，族群性必然发生变化甚至最终消失。这些研究结果都表明只有当两个族群大多数成员之间保持广泛而普遍的社会交往，在政治、经济、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等各方面渐趋一致或高度和谐，两族之间才有可能出现较大数量的通婚现象。来自欧洲各国的白人移民后裔之所以能够形成高度相互认同的“美国白人群体”，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彼此之间的高通婚率。“1980 年人口普查有关祖先族群身份的数据表明，在美国出生的白人的婚姻中约四分之三跨越族群边界”（Alba, 1990: 167）。

西方学者对美国族际通婚开展了大量研究，并归纳出一些值得关注的方面或变量。如在调查中使用“通婚对象族群的优先排序表”分析通婚中出现的种族/族群选择现象（Thernstrom and

¹ 这 7 个方面是：（1）文化；（2）社会组织网络；（3）族际通婚；（4）族群意识；（5）族群偏见的消除；（6）族群歧视行为的消除；（7）价值观和权力冲突的消除（参见 Gordon, 1964: 70-82）。

Thernstrom, 2002: 1)、分析通婚夫妇的性别比例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98)、族际通婚的地区差异 (Simpson and Yinger, 1985: 297)、族际通婚夫妇的宗教信仰背景比较 (Goldscheider and Goldscheider, 1989)、族际通婚中的代际差异 (Feagin and Feagin, 1996: 400)、族群人口相对规模对通婚的影响 (布劳, 1991: 40)、语言使用对族际通婚的影响 (Xie & Goyette, 1997) 等。以上文献中提出的研究专题和分析视角把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不断引向深入, 对于我们开展中国族际通婚状况的社会学研究也具启发意义。

西方学者在研究中国的族群关系时, 也关注族际通婚现象。美国最早出版的有关中国少数民族研究的专著《中国的四千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和国族整合》(*China's Forty Millions: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承认汉藏通婚有悠久的历史, 但是担心解放军进藏后出现的汉藏通婚有可能干扰藏族婚龄人口的男女比例并引发冲突 (Dreyer, 1976: 167)。研究中国族群交往史的学者认为中原王朝“教化”蛮夷时经常把通婚作为一个官方鼓励手段 (Dikötter, 1992: 57)。还有一些学者指出, 族际通婚和文化交流在许多国家都促进了族群边界的弱化, 但是, 当代中国政府对族际通婚所生子女的“民族身份”登记制度在客观上阻碍了这一自然进程 (Mullaney, 2011: 123)。这些研究的共同特点就是指出中国的族际通婚历史悠久, 在理解当代中国族际通婚现象时, 政府的政策导向和身份制度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2. 中国学者的族际通婚研究

中国历史文献中保留了大量关于各朝代宫廷、皇族的族际通婚史料, 对这些史料首次进行系统整理的是历史学家王桐龄。在《中国民族史》一书中, 他汇编了女子入宫、公主宗女下嫁等涉及族际通婚的 45 张表¹, 认为“杂婚”是统治群体同化其他族群的主要方法之一 (王桐龄, 1934)。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政府组织学者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了大规模社会历史调查, 调查报告中包括大量对各调查社区族际通婚情况 (族际通婚的普遍程度、区域差异、族别选择和性别选择等) 的文字描述, 缺乏系统的量化分析、比较研究和深入讨论 (马戎, 2001: 170-171)。在 1949 年以后我国的族际通婚研究中, 为人熟知的有严汝娴 1986 年主编的《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 由 50 位作者介绍了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的传统婚俗和家庭模式, 该书偏重细节描述, 为读者了解少数民族婚姻提供了基础信息。随后, 我国学者先后发表了一些研究族际通婚的专题论文, 大多是对文献记录的族际通婚情况进行梳理归纳 (陈明侠, 1993)。

从中国知网的相关学术文献检索数据来看, 近期以来我国学术界对当代少数民族族际通婚的研究文献绝大多数都是采用民族学、人类学方法对某一区域、某一少数民族或某几个少数民族的通婚现象的个案研究, 具有具体、分散以及个案化的特点, 缺乏对通婚模式的概括以及比较研究 (马平, 1998; 王俊敏, 1999; 郝亚明, 2008)。在研究方法上最早引入西方社会学抽样问卷调查的研究成果是 1988 年马戎和潘乃谷发表的对内蒙古赤峰农牧区蒙汉通婚结构性特征的分析, 作者通过对 41 个自然村和 2089 户的问卷调查数据对赤峰地区的族际通婚模式进行了分析, 提出蒙、汉村民以各自传统经济活动为背景具有不同的“上嫁模式”, 开创了社会学对我国族际通婚进行量化分析和模式分析的先河 (马戎、潘乃谷, 1988)。之后国内学者用社会学方法进行的族际通婚研究逐渐增多, 包括对西藏地区的汉藏通婚研究 (马戎, 1994)、呼和浩特市族际通婚研究 (王俊敏, 2001)、甘肃积石山保安族的族际通婚研究 (菅志翔, 2004)、广西瑶族的族际通婚研究 (梁茂春, 2008)、新疆的族际婚姻研究 (李晓霞, 2008)、南疆的维汉通婚研究 (李晓霞, 2012)、北京近十年的族际通婚研究 (高颖、张秀兰, 2014) 以及广西各族通婚研究 (赵锦山、徐平, 2014) 等。

¹ 对于相关表格的归纳分析, 参见 (马戎, 2002: 132)。

人口普查数据是在宏观层面分析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族际通婚模式的重要资料来源。李晓霞(2004a; 2004b)使用2000年普查数据描述了我国各族群通婚状况。与“通婚对象族群的优先排序表”分析相类似,李晓霞分析了我国各民族的“通婚圈”¹,指出我国多数少数民族都与汉族有较高的族际通婚率,形成一个以汉族为中心的族际通婚模式;而从东北出发按顺时针方向观察存在分别以满、蒙、壮、苗、彝、白、傣、藏、回等族为中心的地域性族际通婚集团²。我国的“少数民族”是经由政府认定并享有一定社会政治权益的群体,各族群之间是以地域、语言、文化以及经济活动方式等因素为主相互区分的。由于全国各地不同族群之间关系状况复杂多样,民族识别过程中各地政府执行政策的出发点和现实考虑也不同(黄光学,1995),55个少数民族在人口规模、语言和历史文化形态、社会结构的复杂程度等方面具有巨大差异。这种族群身份的识别使得我国学术界和政府宣传对族际关系的描述平面化,历史上业已存在的地域文化共同体在这种族群关系设定中被忽略了,人口在族群边界流动的模式也改变了(菅志翔,2006)。当我们历史地考察我国的族际通婚状况时,需要关注并区分地域文化共同体之间及其内部各族群通婚状况的变化。只有对我国各族群之间通婚状况做深入、细致的比较分析之后,我们才可以量化地判断当前我国的族群关系的性质——各族群之间的关系是和谐而且交融的,还是团结但却分隔的。

郭志刚和李睿发表在《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上的文章“从人口普查数据看族际通婚夫妇的婚龄、生育数及其子女的民族选择”是使用人口普查数据分析我国族际通婚的人口学特征的经典论文,分析结论是族际通婚能明显推迟婚龄并减少生育子女数,同时族际婚姻所生子女偏向于选择申报少数民族身份(郭志刚、李睿,2008)。刘中一和张莉(2015)比较了“五普”和“六普”数据,并对2000年到2010年间我国少数民族族际通婚的状况和变化趋势进行了分析。他们认为在我国的族际通婚中普遍存在性别选择倾向,并可以观察到较为明显的上嫁模式。将郭、李和刘、张的研究结合起来,我们可以推论,具有上嫁模式的族际通婚推迟婚龄、减少生育但都倾向为孩子选择少数民族身份,其结果是族际通婚对各族群人口的相对规模影响有限但有可能对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状况改善影响较大。如果这种模式长期持续,将会对那些有一定规模女性人口外嫁的少数民族社区的经济状况带来负面影响,尤其是如果外嫁的主要是女性中的精英。

在西方学者讨论的影响族际通婚的变量基础上对族际通婚进行理论模型归纳的尝试见于马戎2001年发表的《中国各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文中提出一个分析族际通婚的理论框架(图1),这个模式努力涵盖可能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类因素(族群特征、个人特征、历史因素、社区环境、政策因素等),并且试图讨论这些因素的作用路径,是一项把分散的专题研究成果综合进一个宏观模型的有益尝试。马戎在2004年出版的《民族社会学》一书第十三章“族际通婚”中进一步系统介绍国际学术界有关族际通婚的经典文献与研究案例,以及“Kappas”通婚指数的计算方法(马戎,2004:452-454)。

社会学通过对族际通婚率的考察来测度族群关系的强度和性质,将其视为衡量一个国家内部族际关系变化的最可靠、最敏感的指标,通过对族际通婚具体形式的变化和影响族际通婚的各种因素的分析来认识和预测族群关系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从有关族际通婚的研究文献和理论模型中,我们可以归纳出一个多族群社会出现较高族际通婚率所需具备的4个基本条件:(1)族群彼

1 根据李晓霞绘制的“族际婚姻关系图”(2014b:22-23),在她的研究中使用的“通婚圈”一词并非人类学意义上群体通过婚姻交换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结合体,而是一些相互间具有紧密通婚关系的族群集团,构成这个族群集团的各族群都有相当比例的外婚,但各族群与其他族群的通婚模式不尽相同,具有辐射状通婚模式(与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多族群通婚)的既有人口规模较大的群体,也有人口数量很小的族群。如果能够考察这些族群与各族群通婚后后代的族群身份选择,就可以看到通婚对于族群边界和族群人口规模的影响。

2 将本文表5的数据与李晓霞文中2000年的2%通婚率的族际婚姻关系图比较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以人口规模较大族群为中心的族际通婚模式。历史上,新疆各族群在绿洲农业族群之间与草原游牧族群之间以及农牧族群之间形成了具有地区特色的族际通婚模式。这种模式的历史状况和现状都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此间的文化整合达到较高程度，没有语言障碍，宗教上互不冲突或至少彼此容忍；（2）各族群成员之间有很多交往机会使人们相识并相爱；（3）族群彼此之间没有整体性偏见与歧视；（4）个人所在家庭与族群社区对族际通婚不反对甚至比较积极。唯有在出现以上社会条件和文化氛围的社会里，才有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族际通婚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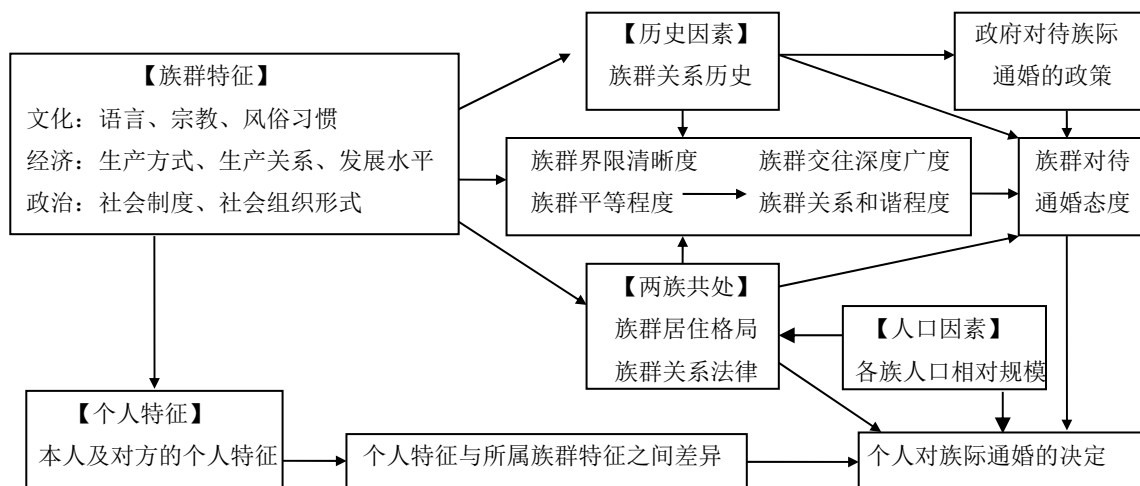


图 1. 影响族际通婚中个人择偶决定的诸因素
(来源：马戎，2001：164)

以上研究思路均有助于社区调查或问卷调查数据的分析。但是，在面对我国宏观层面的人口普查数据时，可以作为量化比较和分析因素的，通常只有（1）各群体的人口相对规模，（2）各族群人口的社会结构特征，（3）各族群人口聚居程度，（4）族群之间的语言差异等有限的变量。本文的主要内容是对 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三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希望能够通过分析有关数据来说明中国近几十年来族际交往交流交融的基本模式和族际通婚的演变趋势，以及各族群在族际通婚方面显示出的人口学特征。

二、我国的族际通婚统计数据

由于我国社会学学科在 20 世纪 50-70 年代曾一度中断，以族群关系为专业领域的社会学研究恢复较晚，相关研究成果相对有限。同时，我国政府公布的全国和区域性社会经济统计均以行政区划（省市自治区、地州、旗县）为统计单位，不以“民族”为统计单位，因此无法使用政府的年度统计数据对族群间的比较分析。1953 年和 1964 年的两次普查只提供各族的人口数字和地理分布，1982 年普查数据中仅包含各族受教育、行业、职业等方面的信息。只有 1990 年以来的近三次普查数据提供了关于族际通婚的部分信息。人口普查数据是中国学者可以得到的全国性族际通婚数据的唯一来源，数据来源的稀缺现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研究者在宏观层面认识和把握中国的族际通婚态势。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这三次人口普查公布的族际通婚数据的统计口径并不一致，先后出现两种统计口径。第一种口径是全国分省市区的三类（全户少数民族户、少数民族与汉族混合户、全户汉族户）家庭户的户数和各类下属人口数。第二种口径是全国分省市区的四类（单一民族户、二个民族户、三个民族户、四个及以上民族户）¹家庭户的户数和各

1 单一民族户即全户成员同属一个民族，二个民族户即户内成员分属两个民族，三个民族户即户内成员属于三个民族，四个及以上民族户即户内成员分属于 4 个或更多的民族。

类在总户数中所占比例。1990年普查数据的纸质版和2000年普查数据的电子版提供了第一种口径分类（政府公布的2000年普查数据见表1，读者可以藉此了解普查数据的内容与形式），对于这些数据的分析将在下文中讨论。2000年和2010年普查数据的纸质版提供了第二种口径分类的族际通婚数据。

表1、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少数民族和汉族分的家庭户户数和人口数（2000年）

地区别	合计		全户少数民族户		少数民族/汉混合户		全户汉族户	
	户数 (万户)	人口数 (万人)	户数 (万户)	人口数 (万人)	户数 (万户)	人口数 (万人)	户数 (万户)	人口数 (万人)
合计	34049.12	117827.12	2146.35	8279.00	912.11	3538.80	30990.66	106009.37
北京	409.68	1192.29	8.77	22.34	16.77	56.00	384.14	1114.00
天津	297.67	921.82	5.55	15.81	5.00	17.36	287.14	888.65
河北	1793.50	6429.69	56.75	194.09	41.83	156.04	1694.91	6079.56
山西	865.03	3144.88	1.67	5.68	2.88	11.12	860.47	3128.08
内蒙古	678.45	2261.87	80.19	291.01	76.61	290.16	521.65	1680.71
辽宁	1286.63	4059.78	121.03	395.80	131.71	467.34	1033.88	3196.64
吉林	784.84	2607.69	50.51	156.33	42.92	158.19	691.41	2293.17
黑龙江	1095.56	3545.75	29.52	94.52	43.36	154.80	1022.70	3296.43
上海	529.91	1478.72	1.42	3.17	3.48	11.47	525.01	1464.08
江苏	2137.57	6937.29	2.47	6.20	12.19	45.13	2122.91	6886.00
浙江	1413.69	4243.75	5.45	14.63	10.30	40.06	1397.94	4189.05
安徽	1631.39	5768.39	6.45	23.11	9.74	37.11	1615.20	5708.17
福建	874.33	3125.15	6.87	23.42	15.17	63.13	852.29	3038.60
江西	1016.86	3863.50	0.55	1.39	6.29	26.42	1010.02	3835.69
山东	2670.93	8599.59	13.18	46.32	10.21	35.95	2647.54	8517.32
河南	2424.74	8928.51	22.63	83.79	15.75	60.18	2386.36	8784.54
湖北	1561.38	5517.88	55.70	185.95	30.82	118.78	1474.86	5213.16
湖南	1766.21	6106.14	133.88	480.07	61.60	247.73	1570.73	5378.35
广东	1876.21	6974.00	11.70	32.80	15.59	66.27	1848.93	6874.92
广西	1130.92	4248.07	382.41	1426.44	101.87	424.79	646.64	2396.83
海南	175.07	719.18	24.00	112.35	7.11	33.06	143.96	573.77
重庆	914.16	2948.37	47.69	149.91	22.56	86.53	843.90	2711.92
四川	2363.84	7876.07	85.81	362.44	19.18	76.72	2258.85	7436.90
贵州	923.94	3459.18	283.79	1092.57	91.11	374.99	549.04	1991.62
云南	1085.32	4047.41	285.71	1157.36	93.95	388.04	705.66	2502.00
西藏	53.16	252.70	47.54	239.80	0.43	1.71	5.18	11.18
陕西	942.95	3368.71	3.68	11.64	2.52	8.68	936.75	3348.40
甘肃	608.70	2426.16	43.36	200.19	6.36	26.31	558.99	2199.67
青海	117.40	464.35	43.16	200.39	6.23	25.75	68.01	238.22
宁夏	139.69	533.80	40.91	181.25	2.71	8.99	96.07	343.57
新疆	479.38	1776.41	243.99	1068.20	5.88	20.03	229.51	688.18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02，（电子版）表6-1。

以上两种口径公布的族际通婚数据提供的可供进一步分析的信息有限，如第一种口径的“全户少数民族户”中并未区分开“同一少数民族户”（即某少数民族的族内婚）和“不同少数民族之间通婚户”，所以只能把我国55个少数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其与汉族的通婚情况。而第二种口径仅显示家庭户成员中“民族身份”的个数，既无法显示汉族与各少数民族的通婚情况，也无法显示通婚成员属于哪个具体族群。

幸运的是，除了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布的人口普查数据外，我们还可以利用由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和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合编的《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资料》。国家民委的参与使这两套人口普查数据提供了有关中国各族群之间具体通婚情况的重要数据。这两套资料详细录入了以全国家庭户户

主和配偶双方具体“民族身份”为统计指标的通婚信息，这是极为难得的研究中国族际通婚的详尽数据，而且由于这是非抽样的短表数据，所以涵盖了人口普查的全部人口。但对于研究者来说，仍然有两点美中不足：一是这套数据以全国为单位，没有分省区的数据，因此无法进一步分析族际通婚的地区差异；二是只包括了有夫妇双方的“夫妇户”完整家庭，那些单身（未婚、离异、丧偶）家庭没有包括在内，家庭内部非户主成员的通婚情况也没有反映，所以研究者很难判断，2010年一些少数民族的家庭户总数少于2000年究竟是人口变动因素的影响还是统计口径的不同所造成。换言之，对于离异、丧偶家庭的族际通婚情况、非户主的通婚情况以及未婚者的通婚意愿等方面，还需要通过其他途径收集更具体的资料以开展研究。

数据是族际通婚的社会学研究的重要基础，虽然我国的人口普查设置了内容丰富的指标体系，可以很好地拟合现实人口关系模式，但是由于一直以来没有形成可以支持深入社会学分析且具有现实针对性的民族人口数据资料库，我们只能非常粗浅地对相关问题做一些描述。由此可见，推进我国民族问题的社会科学研究，首先需要学界和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从基础的数据资料建设做起。

三、1990-2010年期间中国族际通婚概况

1. 1990-2010年中国家庭户族群构成类别的规模、比例变化

从表2提供的数据看，1990-2000年期间全国总户数从27691万户增加到34049万户，增加23%，同期户均人数从3.964人下降到3.461人，降幅12.7%。全户汉族户的户均人数从3.916人减少到3.421人，降幅为12.6%；少数民族户的户均人数从4.547人下降到3.857人，降幅为15.2%，而少数民族-汉混合户的户均人数从4.411人下降到3.880人，降幅为12%。可见在这10年期间，中国家庭户的户均人数规模呈整体减少的趋势，特别是少数民族户的户均人数因过去规模较大，下降更为明显。

少数民族-汉族混合户户数在总户数中的比例，从1990年的2.44%增加到2000年的2.68%，增加了0.24%，增加236.5万户和558.9万人。同期全户少数民族户在总户数中的比例增加了0.52%和1006.3万人。

表2、 中国家庭户族群构成类别数据（1990年，2000年）

	1990		2000	
	万户/万人	%	万户/万人	%
总户数	27691.18	100.00	34049.12	100.00
总人口数	109777.64	100.00	117827.12	100.00
户均人数	3.964	-	3.461	-
全户少数民族户数	1599.60	5.78	2146.35	6.30
全户少数民族户人口数	7272.62	6.63	8278.96	7.03
全户少数民族户均人数	4.547	-	3.857	-
少数民族/汉混合户数	675.60	2.44	912.11	2.68
少数民族/汉混合户人口数	2979.85	2.71	3538.79	3.00
少数民族/汉混合户均人数	4.411	-	3.880	-
全户汉族户数	25415.97	91.78	30990.66	91.02
全户汉族户人口数	99525.17	90.66	106009.37	89.97
全户汉族户均人数	3.916	-	3.421	-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1992，：8-4-805；2002（电子版）表6-1。

如果我们把2000年和2010年两次普查的族际通婚数据进行比较（表3），采用数据公布的第二口径，2000年“单一民族户”为33040.5万户，与表2中的“汉族户”30990.7万户相比较，可以推算出2000年的“单一少数民族户”为2049.8万户。再把这个数字和“全户少数民族

户”的 2146.3 万户相比，又可推算出 2000 年的“少数民族-少数民族通婚户”为 96.5 万户。全户为少数民族户（成员可能属于不同的少数民族）中，族际通婚家庭占 4.49%。仅就 2000 年的数据来看，各少数民族之间的通婚规模要大于全国的族际通婚规模。我国西南各省许多地区（广西、贵州、云南、湘西、川南等）为多民族杂居区，少数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主要发生在这些地区。

从表 3 提供的数据看，2000 年全国有 2.96%的家庭户（1008.6 万户）属于族际通婚户，而 2010 年全国有 2.74%的家庭户（1102.0 万户）是族际通婚户¹。由此可见，2000-2010 年期间虽然族际通婚户的实际户数有一定增加，但所占比例有所下降。

表 3、 中国家庭户民族构成类别及所占比例（2000 年，2010 年）

	家庭户 万户	单一民族户		二个民族户		三个民族户		四个及以上	
		万户	%	万户	%	万户	%	万户	%
2000	34049.12	33040.50	97.04	994.03	2.92	14.29	0.04	0.30	-
2010	40193.42	39091.46	97.26	1081.40	2.69	20.15	0.05	0.41	-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2002：645；2012：375。

在不考虑少数民族之间相互通婚户数的情况下，在 1990-2000 年间仅少数民族-汉族混合户总数增加了 35%，高出全国总户数增加值 52.17%。而在 2000-2010 年十年期间，全国家庭总户数增加了 18.05%，同期族际通婚户增加了 9.26%，仅为全国家庭总户数增加值的一半。两个十年间族际通婚的数量变化呈现相反的趋势。中国的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90%以上，因此，55 个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通婚率是我国族际通婚中涉及民族数目和人数最多、也最具有指标意义的统计数值，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率的变化可以反映出二十年间我国族际关系的主要变化。同期族际通婚对象群体范围扩大的，只有瑶族、白族、朝鲜族、黎族、哈萨克族、普米族、布朗族、京族和赫哲族 9 个少数民族（刘中一、张莉，2015：68）。由于缺乏各年度的统计数据，我们无法判断这一族际通婚数量变化趋势出现逆转的具体年份，从而无法进一步分析影响这种变化的具体因素，尤其无法区分宏观政策（如伴随国家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而出现的大量人口流动）造成的影响和重大族际关系事件（如 2008 年西藏拉萨 3.14 事件和 2009 年新疆乌鲁木齐 7.5 事件）对族际通婚造成的影响。

2. 2000-2010 年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单一族群户数及所占比例变化

中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每个族群的人口规模、聚居程度以及与汉族文化（生产生活方式、语言、宗教等）的差异程度各不相同。在不同地区，各族与汉族通婚或者与邻近其他少数民族通婚的历史传统也很不相同。2010 年，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人口超过千万的有 4 个，人口在 100 万到 1 千万之间的有 14 个，人口在 10 万到 100 万之间的有 18 个，人口在 1 万到 10 万人之间的有 13 个，在 1 万人以下的有 6 个，彼此之间在人口规模、居住模式、文化特异程度等各方面差异极大，所以如果把 55 个“少数民族”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族际通婚数据，将会出现各族通婚中的许多差异特征彼此抵消或相互平衡的现象，无法反映出各族群与其他群体交往交流交融中呈现的具体特征。因此，我们在表 4 中只考察“单一民族户”的分省区数据，以此探讨我国族际通婚的区域性特征¹。

¹ 刘中一和张莉计算了通婚人口的变化：2000 年，全国有配偶夫妇中属于族际婚姻的有 1625.5 万人，占全部有配偶夫妇的 3.23%；2010 年，全国有配偶夫妇中属于族际婚姻的有 1690.19 万人，占到全部有配偶夫妇的 2.98%，显示出我国婚姻总数中族际通婚所占比例下降的趋势（2015:62）。本文采用的是族际通婚户在总户数中所占比例，因此计算数值与他们文章中的数值有差异。

表 4、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单一民族户比例变化（2000-2010）（单位：万户、%）

	2000			2010			10 年间 变动(%)
	家庭总户数	单一民族户	%	家庭总户数	单一民族户	%	
全国	34049.12	33040.50	97.04	40193.42	39091.46	97.26	+0.22
北京	409.68	392.68	95.85	668.06	645.08	96.56	-0.71
天津	297.67	292.65	98.31	366.20	360.26	98.38	+0.07
河北	1793.50	1749.82	97.56	2039.51	1991.14	97.63	+0.07
山西	865.03	862.12	99.56	1033.02	1031.17	99.82	+0.26
内蒙古	678.45	598.27	88.18	820.55	725.17	88.38	+0.20
辽宁	1286.63	1150.64	89.43	1499.40	1360.11	90.71	+1.28
吉林	784.84	741.50	94.48	899.85	863.50	95.96	+1.48
黑龙江	1095.58	1051.56	95.98	1300.01	1267.77	97.52	+1.54
上海	529.91	526.39	99.34	825.33	818.51	99.17	-0.17
江苏	2137.57	2125.33	99.43	2438.18	2426.58	99.52	+0.09
浙江	1413.69	1403.25	99.26	1885.40	1864.95	98.92	+0.66
安徽	1631.39	1621.62	99.40	1886.20	1877.02	99.51	+0.11
福建	874.33	859.07	98.25	1120.63	1102.74	98.40	+0.15
江西	1016.86	1010.56	99.38	1154.25	1148.74	99.52	+0.14
山东	2670.93	2660.68	99.62	3010.55	3001.55	99.70	+0.08
河南	2424.74	2408.90	99.35	2592.87	2580.37	99.52	+0.17
湖北	1561.38	1526.43	97.76	1669.51	1631.77	97.74	-0.02
湖南	1766.21	1695.00	95.97	1862.57	1789.43	96.07	+0.10
广东	1876.21	1860.23	99.15	2863.06	2835.15	99.02	-0.13
广西	1130.92	1016.17	89.85	1315.14	1187.15	90.27	+0.42
海南	175.07	167.68	95.78	233.11	223.03	95.67	-0.11
重庆	914.16	885.59	96.88	1000.10	976.35	97.63	-0.25
四川	2363.84	2343.79	99.15	2579.42	2557.55	<u>99.15</u>	<u>0.00</u>
贵州	923.94	802.83	86.89	1055.85	923.79	87.49	+0.60
云南	1085.32	977.40	90.06	1234.00	1098.05	88.98	-1.08
西藏	53.16	52.42	98.62	67.08	66.16	<u>98.62</u>	<u>0.00</u>
陕西	942.95	940.41	99.73	1071.86	1069.05	99.74	+0.01
甘肃	608.70	599.42	98.48	690.04	679.72	98.50	+0.02
青海	117.40	110.18	93.85	152.90	143.83	94.07	+0.22
宁夏	139.69	136.88	97.99	188.22	184.49	98.02	+0.03
新疆	479.38	471.02	98.26	670.56	661.31	98.62	+0.36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2002，：645；2012：375。

比较 2000-2010 年期间“单一民族户”在各省市自治区总户数中所占比例的变化，会发现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有 7 个（北京、上海、重庆、广东、海南、湖北和云南）的单一民族户比例有所下降。这些直辖市和省份的经济相对发展较快，吸收了大量外来流动人口（包括西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户所占比例在这 10 年内有所增加是十分自然的。有两个地区（四川、西藏）总户数中“单一民族户”的比例在这 10 年没有变化，其他 22 个省市区的“单一民族户”的比例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东三省“单一民族户”比例的增幅都超过 1%。但各省“族际通婚户”实际户数或增或减并不一致。如辽宁从 136.0 万户增至 139.3 万户，但是吉林从 43.4 万户减少到 36.4 万户，黑龙江从 44.0 万户减少到 32.2 万户。除东三省外，“单一民族户”比例显著上升的还有浙江（+0.66%）、贵州（+0.60%）、广西（+0.42%）和新疆（+0.36%），分别位于我国东部沿海、西南地区 and 西北地区，而社会经济发展处于全国中间状态的山西省的单一民族户增加 0.26 个百分点。

¹ 在已公布的人口普查资料中没有分省区分民族统计，我们只能在现有数据基础上做分析。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以我国各省市为分析单元，族际通婚的变动状况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语言文化状况之间不存在简单的对应关系。以“单一民族户”比例为指标，北京、上海、广东这三个经济快速发展省市的族际通婚状况与相对发展较慢、吸收流动人口较少的湖北和云南相似，西部发展重镇的四川与人口密度极低的西藏相似。同为经济发展较快地区的浙江省，却与经济最不发展的贵州省同样出现明显增长的“单一民族户”比例。由于各地区人口族群构成、族际互动历史和交往条件各不相同，如新疆的族际通婚明显受到宗教因素的影响，西藏的族际通婚受到藏区的自然地理条件、人口密度和交通条件的影响，因此，如果希望了解各省区族际通婚的地方性特征，需要对各省区开展进一步调查分析才能发现影响各省区族际通婚的各种具体因素。换一个角度来看，我们也可以说，如果没有以族群为单位的婚姻统计数据作基础，使用以行政区划为单位并仅提供“单一民族户”这样笼统的数据来考察我国族际通婚状况，不能有效说明我国族际通婚的结构特征，由于无法知道“非单一民族户”中的婚姻究竟发生在哪些民族成员之间，这种统计指标在深入分析时的利用价值有限。

四、2000-2010年各族通婚模式的演变

在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合编《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和《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资料》这两套资料中详细提供了这两次人口普查获得的全国家庭户户主和配偶族群身份信息，这是开展中国族际通婚研究十分难得的数据库。由于提供了“完整夫妻户”户主、配偶双方的族群身份信息，我们可以看到户主及配偶具体分族群的通婚数据。但是正如前面所说，这是全国范围的统计数字，无法呈现出各地区的族际通婚特征差异。例如在东部大城市散居回族人口的社会氛围和通婚情况，与西北甘青地区宗教传统浓厚的回族聚居区的社会氛围和通婚情况很不一样，但是受到公布数据的限制，我们无法在全国整体数据中分辨这些区域性特征。

由于我国56个民族中有许多族群人口规模很小，为了控制文章篇幅并突出重点，表5仅包括1990年普查时人口规模超过100万人的18个少数民族，其总人口111966347人，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93.67%。从这个比例来看，这18个少数民族基本可以代表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总体概况。

表5、2000年、2010年人口普查族际通婚数据比较（单位：万人、%）

户主族群	年份	户主人数	户主 (%)	配偶族群 (%)											
				汉	满	蒙古	壮	土家	彝	苗	回	布依	瑶	侗	
汉	2000	23179.52	100.000	98.322	0.421	0.228	0.207	0.133	0.121	0.116	0.096	0.042	0.041	0.038	
	2010	26263.22	100.000	98.512	0.341	0.190	0.185	0.166	0.118	0.118	0.089	0.040	0.039	0.036	
壮	2000	297.40	100.000	87.974	9.972	0.929	0.213	0.162	0.157	0.153	0.118	0.034	0.026	0.025	
	2010	313.66	100.000	86.758	11.037	0.974	0.255	0.191	0.174	0.169	0.119	0.024	0.023	0.022	
满	2000	253.62	100.000	54.751	43.312	1.319	0.212	0.120	0.109	0.033	0.033	0.018	0.018	0.014	
	2010	243.30	100.000	52.947	44.795	1.551	0.216	0.142	0.118	0.041	0.036	0.032	0.019	0.016	
回	2000	195.51	100.000	86.200	12.211	0.516	0.168	0.092	0.090	0.087	0.080	0.078	0.056	0.054	
	2010	220.42	100.000	86.244	12.071	0.617	0.177	0.094	0.091	0.091	0.068	0.066	0.054	0.044	
苗	2000	168.52	100.000	77.752	12.592	4.789	1.962	0.847	0.737	0.278	0.247	0.186	0.121	0.089	
	2010	166.28	100.000	77.966	13.430	4.025	1.821	0.722	0.614	0.296	0.234	0.196	0.138	0.116	

维吾尔	2000	153.75	100.000	维吾尔 99.104	汉 0.561	回 0.078	哈萨克 0.077	乌孜别克 0.032	土家 0.025	苗 0.023	柯尔克孜 0.019	壮 0.016	藏 0.013	蒙古 0.013
	2010	188.77	100.000	维吾尔 99.556	汉 0.204	哈萨克 0.091	回 0.055	乌孜别克 0.024	柯尔克孜 0.021	壮 0.014	蒙古 0.005	土家 0.002	藏 0.001	苗 0.001
彝	2000	145.28	100.000	彝 82.789	汉 14.066	哈尼 0.648	白 0.414	苗 0.395	傣 0.316	壮 0.280	拉祜 0.235	布依 0.127	傈僳 0.124	回 0.110
	2010	153.88	100.000	彝 81.351	汉 15.241	哈尼 0.767	苗 0.418	白 0.402	傣 0.360	壮 0.291	拉祜 0.249	傈僳 0.146	布依 0.120	回 0.117
土家	2000	162.68	100.000	土家 75.264	汉 18.469	苗 4.644	侗 0.625	仡佬 0.370	白 0.359	回 0.054	蒙古 0.042	瑶 0.039	维吾尔 0.021	布依 0.020
	2010	157.05	100.000	土家 74.042	汉 20.271	苗 4.092	侗 0.575	白 0.326	仡佬 0.315	回 0.057	布依 0.048	瑶 0.045	蒙古 0.037	彝 0.021
蒙古	2000	113.97	100.000	蒙古 62.788	汉 33.537	满 2.688	回 0.151	达斡尔 0.130	藏 0.115	土家 0.072	彝 0.064	苗 0.063	鄂温克 0.052	锡伯 0.048
	2010	126.48	100.000	蒙古 61.863	汉 34.497	满 2.746	回 0.138	达斡尔 0.125	藏 0.122	土家 0.061	鄂温克 0.056	彝 0.050	锡伯 0.047	苗 0.046
藏	2000	71.56	100.000	藏 93.540	汉 5.298	土 0.236	羌 0.164	蒙古 0.154	回 0.147	纳西 0.105	维吾尔 0.037	彝 0.041	壮 0.037	苗 0.032
	2010	83.80	100.000	藏 93.775	汉 5.074	土 0.245	羌 0.180	蒙古 0.145	回 0.128	纳西 0.113	彝 0.048	满 0.046	傈僳 0.045	哈萨克 0.041
侗	2000	57.47	100.000	侗 74.989	汉 14.873	苗 6.293	土家 1.820	壮 0.575	瑶 0.237	水 0.215	仡佬 0.545	布依 0.172	回 0.051	蒙古 0.046
	2010	53.65	100.000	侗 72.839	汉 16.869	苗 6.312	土家 1.666	壮 0.734	仡佬 0.495	瑶 0.260	布依 0.240	水 0.208	回 0.080	彝 0.059
布依	2000	54.59	100.000	布依 81.753	汉 12.555	苗 2.586	水 1.007	壮 0.470	彝 0.323	侗 0.150	毛南 0.125	仡佬 0.106	回 0.096	黎 0.088
	2010	50.06	100.000	布依 78.788	汉 15.248	苗 2.666	水 0.967	壮 0.464	彝 0.367	黎 0.200	侗 0.190	毛南 0.134	仡佬 0.125	回 0.103
瑶	2000	46.58	100.000	瑶 74.281	汉 18.818	壮 5.251	苗 0.539	侗 0.319	土家 0.144	彝 0.104	仡佬 0.080	布依 0.079	水 0.061	毛南 0.051
	2010	47.95	100.000	瑶 71.458	汉 21.124	壮 5.650	苗 0.573	侗 0.305	土家 0.153	彝 0.136	仡佬 0.088	布依 0.079	水 0.050	毛南 0.044
朝鲜	2000	43.60	100.000	朝鲜 92.686	汉 6.564	满 0.482	蒙古 0.071	回 0.067	土家 0.028	哈尼 0.020	侗 0.012	壮 0.011	苗 0.009	锡伯 0.005
	2010	36.81	100.000	朝鲜 90.130	汉 8.815	满 0.742	蒙古 0.124	回 0.049	土家 0.046	壮 0.017	苗 0.015	锡伯 0.010	达斡尔 0.008	彝 0.008
白	2000	35.78	100.000	白 73.920	汉 18.476	彝 2.358	土家 1.646	傈僳 0.759	纳西 0.550	苗 0.516	未识别 0.446	回 0.202	哈尼 0.192	傣 0.166
	2010	37.10	100.000	白 72.248	汉 20.002	彝 2.311	土家 1.405	傈僳 0.892	苗 0.607	纳西 0.556	未识别 0.307	回 0.286	哈尼 0.223	傣 0.212
哈尼	2000	26.05	100.000	哈尼 88.405	汉 6.808	彝 2.984	傣 0.640	拉祜 0.479	白 0.138	回 0.073	佤 0.066	苗 0.065	布朗 0.058	瑶 0.049
	2010	29.32	100.000	哈尼 86.449	汉 8.228	彝 3.194	傣 0.728	拉祜 0.600	白 0.165	佤 0.103	布朗 0.090	瑶 0.087	回 0.084	苗 0.071
哈萨克	2000	20.78	100.000	哈萨克 97.700	维吾尔 1.245	回 0.336	柯尔克孜 0.194	塔塔尔 0.132	汉 0.126	乌孜别克 0.099	满族 0.036	彝 0.030	侗 0.023	蒙古 0.017
	2010	28.28	100.000	哈萨克 95.960	汉 2.338	维吾尔 0.745	回 0.277	藏 0.161	柯尔克孜 0.099	苗 0.055	塔塔尔 0.052	乌孜别克 0.048	壮 0.041	蒙古 0.030
黎	2000	19.65	100.000	黎 90.670	汉 8.032	苗 0.381	布依 0.297	壮 0.287	彝 0.065	回 0.041	瑶 0.036	土家 0.034	仡佬 0.020	侗 0.017
	2010	24.55	100.000	黎 84.696	汉 12.864	布依 0.592	苗 0.565	壮 0.287	彝 0.278	蒙古 0.120	仡佬 0.092	傣 0.067	土家 0.051	瑶 0.046
傣	2000	21.35	100.000	傣 81.262	汉 12.791	彝 2.570	哈尼 1.026	拉祜 0.545	壮 0.348	白 0.280	佤 0.222	阿昌 0.142	苗 0.075	瑶 0.045
	2010	22.85	100.000	傣 78.089	汉 14.831	彝 2.966	哈尼 1.296	拉祜 0.586	壮 0.336	白 0.296	佤 0.281	景颇 0.180	傈僳 0.174	阿昌 0.16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司编，2003：302-341；2013：503-622。

为了把各族 2000 年的通婚情况与 2010 年进行比较，我们在表中提供了普查时各族户主的人数，以此为 100，把该族与其他族的通婚人数都计算为百分比。同时也是为了突出重点，在“配偶族群”中，除了本族配偶（“族内婚”）外，我们在表中只提供了各族与之通婚比例较大的前 10 个族群。可以看到，在表 5 中许多排在第 10 位的通婚群体在通婚总数中所占比例小于 1%，

所以我们省略了那些排在族际通婚比例排在第 10 位后面的那些对象族群，并在表 5 中把排在前十 10 位的通婚对象族群按通婚比例数的大小进行排序。

1. 2000-2010 年各族通婚对象群体的变化

从表 5 中，我们可以归纳出 2000-2010 年期间我国族际通婚的几个特点：

(1) 满、苗、土家、侗、布依、朝鲜这 6 个少数民族以本族为户主的“完整夫妻户”（即有户主和配偶）的总户数有所下降。由于这些数据属于短表信息¹，不存在抽样偏差问题，而这 6 个少数民族中除土家族 10 年间人口增长 4.06% 之外，其他 5 个少数民族总人口均有所减少。除这一因素外，“完整夫妻户”户数的减少也与这些少数民族大批年轻人晚婚以及单身人口的增加有关。国家强制推行的义务教育和人口地域流动性的增加可能是导致年轻人晚婚甚至单身的主要原因。

与这 6 个少数民族相比，维吾尔户主的“完整夫妻户”数量在这 10 年增加了 22.8%，藏族增加 17.1%，汉族增加 13.3%，回族增加 12.7%，蒙古族增加 11.0%，彝族增加 5.9%，壮族增加 5.5%。这些族群“完整夫妻户”户数的显著增加也许显示这些族群更倾向于维持完整家庭，且年轻人的结婚年龄相对较早。特别是维吾尔族“完整夫妻户”数量的大幅增长，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近几十年维吾尔族因高生育率带来的人口快速增长，其结果是大量年轻人进入婚龄期并组建新家庭，10 年内新增户数超过五分之一。

(2) 除汉族外，2010 年我国各族群中“族内婚”比例最高的依次是维吾尔族（99.56%）、哈萨克族（95.96%）、藏族（93.78%）和朝鲜族（90.13%）。如果从这 10 年全国族际通婚率的变化趋势方面看，除汉、回、苗、维吾尔、藏这 5 个人口众多的重要族群的“族内婚”户在本族户主总数中的比例有所上升，表 5 中其余 14 个族群的“族内婚”比例均有所下降，显示出我国的族际通婚呈整体增长的趋势。

导致这 5 个重要族群的“族内婚”比例上升的原因不尽相同。从聚居程度和“人口相对规模”因素来考虑，汉族和回族人口地理分布较广，遍及全国各省区，而维吾尔族、藏族聚居在南疆和各藏区，苗族人口散居在南方各省区，所以在这一点上不存在普遍共性。如果从“文化差异”维度来分析，维吾尔族及聚居的回族人口因信仰伊斯兰教并有严格的习俗禁忌，藏族与汉族共同信仰佛教，苗族无特殊宗教信仰，因此“文化差异”也不足以解释它们共同的高“族内婚”比例。这也说明了这套数据的局限性，即无法呈现地区差异以帮助研究者做更深入的分析比较。

(3) 除汉族外，2010 年我国 18 个主要少数民族居于第一位的族外通婚对象都是汉族。由于汉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91.5%，从族际通婚研究中的“相对规模”这一重要因素（布劳，1991：34-35）来看，汉族成为其他族群通婚的主要对象是十分自然的现象。

如果我们以少数民族户主总数中与汉族通婚户所占比例为指标，这一比例从高到低前 13 位依次为满族（44.8%）、蒙古（34.5%）、瑶（21.1%）、土家（20.3%）、白（20.0%）、侗（16.9%）、布依（15.2%）、彝（15.2%）、傣（14.8%）、苗（13.4%）、黎（12.9%）、回（12.1%）和壮（11.0%）。当一个族群与另一个族群的通婚率超过 10% 时，通常被认为两者之间存在比较融洽的互动关系，上面这 13 个群体与汉族通婚率都超过 10%。相比之下，我国与汉族通婚率最低的是维吾尔族（0.20%），次低的是哈萨克族（2.34%），再次是藏族（5.07%）。藏族、哈萨克族和维吾尔族人口分别高度聚居在本族自治地方（青藏高原、北疆牧区和南疆），居住在这里的汉族人口很少，同时这三个少数民族与汉族在语言、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西藏自治区总人口中藏族比例高达 90% 以上，南疆和田、喀什地区维吾尔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90% 以上，人口相对规模是制约汉藏通婚、汉维通婚的重要因素（马戎，1994：317-322）。特别是维吾尔族在饮食

¹ 中国 1990 年以来的人口普查存在“短表”（涵盖所有国民）和“长表”（约 10% 抽样）两种，“短表”包括被访者的基本信息，“长表”包括迁移、受教育、经济活动、婚姻家庭、生育与住房等项目。

等方面有严格禁忌，与汉族的语言和宗教差异较大，近些年在新疆等地发生的一些暴力事件也在一定程度加深了族群隔阂，这些因素很可能是导致维汉极少通婚的主要原因（李晓霞，2012）。

游牧的哈萨克族不仅在语言、宗教信仰方面与汉族差异较大，其社会组织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也不同于农业族群，这使得普通哈萨克族人与汉族及其他非游牧的少数民族之间组建家庭面临一些现实障碍，这是限制哈萨克族族际通婚的主要原因。但是，哈萨克族的族际通婚模式在近10年间的变化特别值得关注。在2000年占哈萨克族与外族通婚第一位的是维吾尔族，有2587户，与汉族通婚户仅261户；到了2010年，哈萨克族与维吾尔族通婚户下降为2106户，与汉族通婚户增加到6612户。10年之间出现在哈萨克族族际通婚模式中的这一此消彼长的显著变化，也许可以反映出哈萨克青年族际互动的趋势。

（4）满族户主中与汉族通婚者高达44.8%。自清朝开始，满族人口的大多数已逐渐与汉族混居，今天在满汉两族之间不存在语言、宗教、生活习俗方面的重大差异，通婚比例比较高是多年来两族之间良性互动的必然结果。

蒙古族与汉族通婚比例较高有其历史原因。农区蒙古族自清末“放垦”开始便与南部迁来的汉族混居，共同从事农业生产，许多农区蒙古族居民已通用汉语，所以蒙古族户主中高达34.5%与汉族通婚。此外，与汉族通婚比例超过20%的有瑶、土家和白，超过10%的有侗、布依、彝、傣、苗、黎、回和壮。以上这13个族群与汉族的高通婚率标志着相互之间的血缘融合已经达到一定程度。这说明，如果不考虑各族精英群体的“民族意识”，这些族群的大多数普通民众对中国的主流群体已经建立了较高的认同。

（5）从西北地区几个信仰伊斯兰教族群的情况看，宗教信仰可能是影响族际通婚的重要因素。维吾尔族是我国“族内婚”倾向最强的族群，除与汉族通婚（0.2%）外，维吾尔族的其他通婚族群依次是回、哈萨克、乌孜别克，但是比例都小于0.1%，显示其高度的封闭性。哈萨克族除与汉族通婚（2.3%）外，其他的通婚族群依次是维吾尔、回、藏、柯尔克孜。

回族除与汉族通婚（12.1%）外，其余的主要通婚群体是东乡族（0.62%）和满族（0.18%），东乡族在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的聚居人口比例很高，历史上曾一度被称作“东乡回”，宗教信仰与生活习俗与当地回族非常相近。考虑到撒拉族的人口规模，回-撒的通婚比例也相当可观。东乡族、撒拉族与回族的高通婚率主要反映的是甘青地区穆斯林社会的通婚模式。据笔者对处于甘青交界地区的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的实地调查，在当地，影响穆斯林人口婚姻选择的主要是教派因素而非族群因素，宗教因素对于甘青穆斯林族群之间的通婚具有重要影响，而日常生活和宗教活动中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与回族之间并没有清晰的族群边界（菅志翔，2004）。

新疆的回族人口有98.3万人，占全国回族总人口的9.3%，但是全国回族户主与维吾尔族通婚的只有1464人，占回族户主总数的0.066%，占新疆回族人口的0.15%。维吾尔族户主与回族通婚的只有1029人，仅占维吾尔族户主总数的0.055%。从回族和维吾尔族之间的通婚情况来看，伊斯兰教的共同信仰似乎并没有使这两个族群拉近情感距离，这两个族群之间的通婚率都低于他们与汉族的通婚率。历史上新疆的分裂主义运动（如20世纪40年代中期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曾经打出“杀汉灭回”的族群清洗口号¹，这些事件无疑加深了两族之间的情感隔阂。我们在新疆一些地区的实地调查发现，回族和维吾尔族分别在不同的清真寺做礼拜。两族民众之间的日常交往交流实际上十分有限，因此也谈不上交融。

（6）藏族除了与汉族通婚外，其他的通婚群体依次为土族、羌族和蒙古族等，这与这些族群居住在藏区周边有密切关系。青海的土族有相当部分以藏语为母语并信奉藏传佛教，历史上即

¹ “伊宁事变爆发后，大批极端民族主义者以‘杀回灭汉’为口号，四处残杀汉族和回族同胞，东北籍汉人几乎被杀绝”。
<http://baike.haosou.com/doc/6704645-6918617.html>。

与藏族有悠久的通婚传统。四川阿坝的羌族与当地藏族混居，青海的蒙古族与藏族混居，如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蒙古族已通用藏语并取藏名。据笔者的口述史调查，在民族识别以前青海人以“蒙藏”来称呼环青海湖地区处于蒙藏融合过程中的群体，而不去区分他们中间谁是蒙谁是藏。因此这三个群体与藏族通婚较多是历史延续下来的地方传统。

(7) 我国西南各省生活着几十个少数民族群，自明清以来，各族混居的现象比较普遍，在经济和文化生活中长期相互交流与合作，政府在广西、贵州、云南、四川、重庆等地为经识别命名为少数民族的族群设立了 16 个自治州和 76 个自治县，几乎每个自治县都属于各族混居模式。在共同的地理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下，各族居民参与相同的经济生产活动，共享当地民居的建筑风格和饮食习惯，共同祈庆丰收，共度节日，这样的居住与生活模式必然带来较高的族际通婚率。从表 5 中可以看到，壮、苗、彝、土家、侗、布依、瑶、白、哈尼、黎、傣等西南少数民族群的主要通婚对象主要是本地的其他族群，这些通婚对象群体的排序在 2000-2010 年并无显著变化。这里的排序主要反映当地各族的不同混居模式：如壮族的通婚对象群体，除汉族外依次是瑶、苗、仡佬、彝；侗族的通婚对象除汉族外依次是苗、土家、壮和仡佬族；彝族的通婚对象除汉族外依次是哈尼、苗、白和傣族；布依族的通婚对象除汉族外依次是苗、水、壮和彝族。

清朝虽然在蒙、满、维、藏等地区一度实行“多元化”行政体制，禁止汉人进入，但在西南云、桂、黔、川等省继承元朝和明朝传统，大力推行儒学教育和科举制度，这五百多年的儒学灌输拉近了西南各族与中原文化的关系，这是西南各省当前比较融洽的族群关系和广泛的族际通婚的历史基础。

2. 通婚对象群体变化的影响因素分析

本文在前面介绍了马戎建议的族际通婚影响因素的分析模型，但是由于受到数据条件的限制，无法获得模型中许多变量的具体数据，因此根据人口普查提供的几个能够反映族群社会结构特征的核心变量，本文试图做一个相对简单的路径分析模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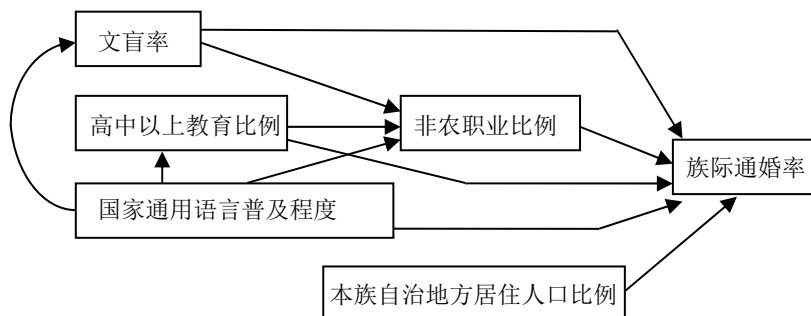


图 2、根据人口普查数据建立的族际通婚率影响因素分析模型

在这个分析模型中，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程度和人口聚居程度是统计数据之外可以设定的两个指标。语言是人们日常交流工具，各族之间语言的通用程度对族际交往交流交融具有重要影响，也是影响族际通婚的一个重要的结构性因素。根据教育、传播和日常社会生活中的语言使用状况，笔者粗略地将人口 100 万以上的 18 个少数民族划分出六组（见表 6）。第一组满族和回族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第二组土家族和壮族虽然在民族学特征上被赋予本族语言，但在实际生活中人们普遍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第三组、第四组和第五组中的族群的国家通用语言普及程度递次降低。第六组中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藏族、蒙古族和朝鲜族都有使用范围较广的母语和发达的书写文化，在国家大力扶持下已经建立起完整的使用本族语言的教育和传播体系，本族的语言文字能够满足本族社区内部的功能需求，国家通用语言的通用程度较其他五组都低。表 6 中各组的排序实际上反映了 18 个少数民族的本族语言使用状况和“国家通用语言普及程度”，反映了族际语言文

字使用情况的交融程度。如采用更粗略的分组方法也可以将这些族群分为两大类，即通用本族群语言文字的第六组与通用或普遍兼用国家通用语言的其他五个组。

表 6、 18 个少数民族的语言使用状况

族 别	语言使用状况	说明
满、回	1	母语即国家通用语文
土家、壮	2	有多种方言且仅在偏僻地区使用，无文字或不使用已创制文字，通用国家通用语文
瑶、黎、哈尼、白	3	日常生活中兼用汉语和本地区方言，使用汉文
苗、侗、布依	4	有创制文字以及使用该文字的初级出版和教育机构，聚居区兼用国家通用语和本族的各种方言，普遍使用国家通用语文
彝、傣	5	聚居区通用本族语言，有传统文字，自治地方政府有出版和其它传播机构，有使用本族语言文字的初、中等教育机构，聚居区普遍兼用国家通用语和本族语言文字
维吾尔、哈萨克、藏、蒙古、朝鲜	6	聚居区通用本族语言文字，并有以本族语言文字教学的完整现代学校教育体系和涵盖各种媒体的传播机构

参考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

我国各族群的居住模式一直被概括为“大分散小聚居”。“大分散”是说各族普遍交错杂处，“小聚居”是说仅有少数几个族群（如藏族和维吾尔族）连片聚居，以及一些族群的少数人口在较小地域范围内相对聚居。如回族在全国各地都有分布，具有典型的“大分散”特征，而在回族人口占全区人口三分之一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回族主要聚居在南部地区，这就是所谓的“小聚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根据各族群的人口分布状况先后为各少数民族建立了自治地方或民族乡，在某一族群相对聚居的地区根据人口规模和分布范围建立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而在多族群交错混居、少数民族人口比例较高的地区则建立了两族、三族以及多族共治的自治地方，多族共治的自治地方通常有较高通婚率。正因为如此，在分析影响族际通婚的人口分布和居住格局因素时，本文采用各族群在其单一族群自治地方的人口比例作为测量指标。如表 7 中“本族自治地方居住比例”是各族单独建立的所有各级自治地方本族人口的总和与该族全国总人口的比值。由于没有单独建立本族自治地方，只有与其他少数民族合建的 2 个自治州和 3 个自治县，所以布依族的这一指标数值为 0。

表 7、 2010 年 18 个少数民族的相关指标数据（按通婚率降序排列）

族别	族际通婚率%	文盲率%	高中及以上教育比例%	非农职业比例%	本族自治地方居住比例%	国家通用语普及程度
满	47.053	2.14	24.58	41.55	23.12	1
蒙古	38.137	3.31	29.91	36.75	77.29	6
瑶	28.542	6.67	14.37	26.19	24.64	3
白	27.752	5.83	18.93	33.33	57.54	3
侗	27.161	6.62	15.61	36.64	27.63	4
土家	25.958	6.11	19.49	39.80	13.66	2
苗	22.034	10.25	11.68	29.60	9.75	4
傣	21.911	11.29	10.17	19.54	25.07	5
布依	21.212	12.23	11.01	30.71	0	4
彝	18.649	14.30	9.54	17.42	42.61	5
黎	15.304	6.49	13.72	18.76	36.25	3
回	13.756	8.57	22.17	47.28	32.04	1
哈尼	13.551	14.52	8.64	21.30	13.38	3
壮	13.242	4.75	16.35	30.79	85.36	2
朝鲜	9.87	1.29	41.83	73.64	40.79	6

藏	6.225	30.56	10.26	17.04	83.43	6
哈萨克	4.040	1.59	21.08	22.43	79.38	6
维吾尔	0.444	3.51	12.93	17.26	99.32	6

利用表 7 的数据进行的双变量相关分析的统计结果显示，族际通婚率与另 5 个变量之间的双系数都不具统计意义。只有文盲率和高中以上教育之间 (-0.594**) ¹和高中以上教育与非农职业之间 (-0.866**) 存在较高并有统计意义的相关关系，表明这些变量之间的线性因果关系并不显著。

对图 2 的通婚影响因素分析模型的路径分析计算结果见图 3。由于只有 18 个样本，所以统计意义水平偏低 (SIG 多在 0.2 左右)，但是计算结果仍可为我们提供一些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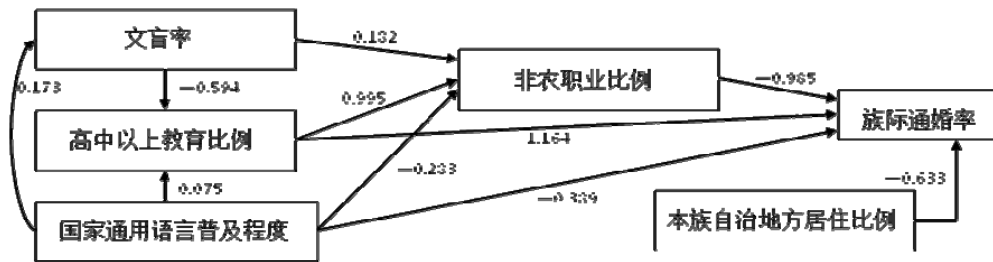


图 3、有关族际通婚率影响因素分析模型

(1) 对族际通婚率有一定影响的 4 个变量中，教育水平（高中以上毕业比例）对通婚的正面影响 (1.164) 最为显著，因为在高中和大学接受教育，通常都会有更多的机会与他族青年交往，这为恋爱结婚创造了条件。

(2) 但是，第二个因素即非农职业比例的作用方向却与预期相反。计算结果表明非农职业比例高的族群反而有较低通婚率 (-0.985)。如朝鲜族的非农职业人员比例高达 73.64%，而族际通婚率仅为 9.87%。在族际通婚率最低的 4 个少数民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藏族和朝鲜族人口的职业结构中，党政机构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员三类人员占非农职业人口的比例分别为 38.47%、43.19%、50.41%和 32.37%。而这一比值在族际通婚率最高的 4 个少数民族满族、蒙古族、瑶族和白族中分别是 31.62%、45.63%、24.63%和 30.12%。除瑶族外都高于汉族 24.81% 的水平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2012: 746-748)。我国少数民族的这种职业结构特征使得“民族干部”对族际通婚的倾向性对于各族的族际通婚率容易产生较大影响。进入党政机关、专业技术领域的人员当中有相当大比例受到高等教育，大学讲授的“民族理论”教育通常会加强学生的“民族”意识，这种影响会增强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族内婚倾向。高等教育结构和职业结构通过这种途径作用到族际通婚现象中。教育水平和非农职业这两个指标的计算结果提示我们，中等教育对族际通婚的贡献可能更大，而高等教育人口比例与族际通婚率之间未必存在正相关，这与国际族群通婚研究的一般结论差异很大。由于篇幅限制，本文不能深入讨论这一问题。

(3) 第三个因素是在本族自治地方的居住比例，聚居在本族自治地方的人口比例越高，与他族成员通婚的机会也越小 (-0.633)。第四个变量是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的程度，国家通用语言使用越不普遍，与他族成员的交往和通婚的机会也越低 (-0.389)。族际通婚率最低的四个少数民族都通用本族语言文字，但同样有本族通用语言文字系统的蒙古族族际通婚率却相当高。这也许是因为居住在农区和城镇的近一半蒙古族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国家通用语言，而蒙古族在内蒙古自治区的人口比例只有 17%，使用国家通用语言的蒙古族在与汉族广泛交流中通婚率高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藏族和哈萨克族的低通婚率除了语言和人口分布因素的影响之外，可能与这两个

¹ ** 表示在 0.01 水平上具有统计意义。

少数民族从事牧业的人口比例高有关。由于没有蒙古族牧业人口的相关统计资料，我们无法讨论牧区蒙古族的族际通婚状况。居住模式和语言使用是客观存在的差异，经济生活方式以及宗教信仰状况也是客观差异。客观差异限制族际通婚，许多研究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在社会学分析中更有意义的是关注这些客观差异以外影响因素的作用。例如壮族与汉族之间的客观差异度不见得比满族、蒙古族更大，但它的通婚率只有这两个族群的三分之一左右。这一现象更需要分析和说明。

(4) 以非农职业为因变量的第二层分析表明，接受高中以上教育(0.995)、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程度(-0.283)和文盲率(0.182)这三个变量与较高的非农职业比例相关。文盲率显著影响高中以上教育比例(-0.594)，这在意料之中，但是相关程度并没有预期的那么高，说明有的族群一方面有较高的文盲率，同时也有一定比例的年轻人获得高中以上学历，很可能表示近些年这些群体的高中及大学教育事业发展较快。国家通用语言的普及程度与接受高中以上教育比例之间只有较低的相关性(0.075)，这说明1949年以来政府为一些少数民族建立了以母语为教学语言的学校体系，这些群体有许多成员获得较高教育，但国家通用语言在这些族群聚居区并不普及。这一原因同样可以用来解释并未普及国家通用语言这一因素对文盲率的影响并不显著。

在以上分析中，由于使用的是全国数据，统计单元是“民族”，而各少数民族之间以及各少数民族居住在不同地区的本族人口内部具有明显差异，且仅有18个统计个案，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统计分析方法的应用及有效性。但是以上分析提示出变量之间的逻辑关系，可以给研究者提供一些思路，同时也表明，今后更加深入的族际关系量化研究必须以具体族群为对象，以各个具体地区的数据为基础来开展，从而有效地避免族别和地区差异对数据分析的干扰。又如社会学分析中通用的重要指标文盲率和教育水平，在对我国各族群的深入比较研究中就存在可比性的问题。原因是一些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现代教育和“扫盲”，这就使得各民族在教育内在品质和文盲率标准上存在差异。例如，维吾尔族的文盲率只有3.51%，甚至低于土家族、白族、壮族和回族，从数据出发就会得出维吾尔族的教育状况优于这四个族群的结论，这显然与我们对维吾尔聚居区人口受教育状况的实地考察结果相冲突。在笔者的实地调查中，南疆小学教师和教育局长们评估当地小学毕业生学业水准只相当于教育大纲所要求的三年级左右，这种现实使得教育指标的通用性大打折扣。这个例子也提醒我们，我国的社会学研究，需要充分注意到族群多样性和地区差异，努力使我们的测量指标体系和数据积累真正能够反映中国社会的实际。

五、讨论

族际通婚率是衡量族群关系的一个非常敏感的综合指标，通婚率的高低可以清楚地显示出现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各族相互关系的性质和强度。因为在实际社会生活运行中，族际通婚的发生既需要一系列社会性客观条件如通婚双方彼此能够有广泛的接触机会、语言相通、社会地位相近等，同时也需要每位当事人个体具有适当的主观条件，如族群认同意识的强弱、群体之间的心理距离等，而且一个跨族婚姻的最终实现还需要得到双方家庭、亲属网络和所属族群社区的接受或支持。

仅就笔者的日常观察而言，在民族院校就读的部分少数民族学生的父母和亲属不愿接受他们与其他族群通婚，而汉族和另一部分少数民族学生的父母和亲属对这一点并不坚持，而是给子女很大的择偶范围。在与少数民族学生日常接触中我们的感受是：近年来坚持要求子女必须与本族结婚的父母数量越来越多，态度越来越坚决。这些观察给人们造成的印象是，中国的族际通婚率在下降。但是，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又告诉我们，中国的族际通婚就整体而言一直在持续增加，族际通婚率真正下降的只是少数几个群体，我国学术界应当对这些群体给予特殊关注，通过深入调查来系统分析影响该族通婚模式的各种因素。

费孝通先生在 1989 年发表的“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一文中指出：“中华民族这个一体中经常在发生混合、交杂的作用，没有哪一个民族在血统上可以说是‘纯种’”，中华民族是一个“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费孝通，1989：11，1）。因此，我们需要理性地面对历史上和现实中中国这片土地上发生的各种族群交融现象并对之深入研究。无论是中国历史上的族群关系现象还是其他多族群国家的族群关系现象都告诉我们，在族群之间持续良性互动的过程中，族群之间通婚和相互融合是社会的发展趋势，而政府和知识界宣传的有关族群性质和群体关系的理论、政府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则是引导族群之间良性互动的重要手段。

在 21 世纪，中国面临着来自国内外各方面的严峻挑战，维护好族群团结、推动各族之间的良性互动，在尊重群体差异的同时，既不强化差异也不固化差异，而是通过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相互参与以及各族文化的多向交流逐步缩小差距，逐步加强对彼此现存差异的理解和包容，共同构建包容各族文化精华的中华文化，这应当是中国族群关系发展的大方向。2014 年 9 月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特别指出：“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地区封闭的打破，民族交往交流的增多，会极大地促进交融，这是历史趋势，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坚持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必然结果，是中华文明前进的必然结果。……要尊重规律，把握好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方向”。我们必须看到各族群交往交流交融的现实需要，这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大方向，各族之间彼此通婚的增加是符合这个大方向的。但是族际通婚应当是一个自然发生的过程，是各族青年在日常学习、工作、生活交往中良性互动的结果。而超越历史阶段，忽视族群差异并用行政手段去强行推进¹，那样的做法只能引起人们的反感，起到“揠苗助长”的负面效果。

参考书目：

- 彼得·布劳，1991，《不平等和异质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陈明侠，1993，“关于民族间通婚问题的探索”，《民族研究》1993 年第 4 期，第 18-28 页。
- 费孝通，1989，“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1989 年第 4 期，第 1-19 页。
- 高颖、张秀兰，2014，“北京近年族际通婚状况的实证研究”，《人口学刊》2014 年第一期，第 64-77 页。
- 郭志刚、李睿，2008，“从人口普查数据看族际通婚夫妇的婚龄、生育数及其子女的民族选择”，《社会学研究》2008 年第 5 期，第 98-116+244 页。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2013，《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资料》，北京：民族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司编，2003，《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上册），北京：民族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2002，《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电子版）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2002，《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编，2012，《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二册），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1993，《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郝亚明，2008，“乡村蒙古族婚姻的现状与变迁”，《西北民族研究》2008 年第 1 期，第 155-163 页。
- 黄光学，主编，1995，《中国的民族识别》。北京：民族出版社。
- 菅志翔，2004，“宗教信仰与族群边界——以保安族为例”，《西北民族研究》2004 年第 2 期，第 175-187 页。
- 菅志翔，2006，《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北京：民族出版社。
- 菅志翔，2007，“‘族群’：社会群体研究的基础性概念工具”，《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5 期，第 138-147 页。
- 梁茂春，2008，《跨越族群边界：社会学视角下的大瑶山族群关系》，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¹ 如 2014 年新疆且末县政府提出要给维汉通婚夫妇每年奖励 1 万元，引发网上热议（http://news.ifeng.com/a/20140902/41829635_0.shtml）。

- 李晓霞, 2004a, “中国各民族间族际婚姻的现状分析”, 《人口研究》2004年第3期, 第68-75页。
- 李晓霞, 2004b, “试论中国族际通婚圈的构成”, 《广西民族研究》2004年第3期, 第20-27页。
- 李晓霞, 2008, “新疆族际婚姻的调查与分析”,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第80-88页。
- 李晓霞, 2012, “新疆南部农村维汉通婚调查分析”, 《新疆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第59-66+143页。
- 刘中一、张莉, 2015, “中国族际婚姻的变化趋势研究:基于‘五普’和‘六普’数据的对比分析”, 《广西民族研究》2015年第3期, 第61-71页。
- 马平, 1998, “回族婚姻择偶中的‘妇女外嫁禁忌’”, 《西北民族研究》1998年第2期, 第180-185页。
- 马戎, 1994, 《西藏的人口与社会》, 北京: 同心出版社。
- 马戎, 2001, “中国各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 马戎编《民族与社会发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第161-224页。
- 马戎, 2002, “读王桐龄《中国民族史》”, 《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第125-135页。
- 马戎, 2004, 《民族社会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戎、潘乃谷, 1988, “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 《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第76-87页。
- 王俊敏, 1999, “蒙、满、回、汉四族通婚研究——呼和浩特市区的个案”, 《西北民族研究》1999年第1期, 第157-169页。
- 王桐龄, 1934, 《中国民族史》, 上海: 文化学社。
- 严汝娴主编, 1986, 《中国少数民族婚姻家庭》,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 赵锦山、徐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文化认同调查研究”,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第二期, 第55-59页。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主编, 199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 Alba, Richard, 1990, *Ethnic Identi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White America*, New Haven: Yale Univ. Press.
- Dikötter, Frank 1992,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reyer, June Teufel 1976, *China's Forty Millions: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nloe, Cynthia 1996, “Religion and Ethnicity”, John Hutchinson and Anthony Smith, eds. *Ethnic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97-201.
- Feagin, Joe R. and Clairece B. Feagin, 1996, *Racial and Ethnic Relations* (Fifth edition),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Goldscheider, Frances K. and Calvin Goldscheider, eds., 1989, *Ethnicity and the New Family Econom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Gordon, Milto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llaney, Thomas S. 2011,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n Press.
- Simpson, George E and J. Milton Yinger, 1985, *Racial and Cultural Minorities: An Analysis of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ifth edition), New York: Plenum Press.
- Thernstrom, Abigail and Stephan Thernstrom, eds., 2002, *Beyond the Color Line: New Perspectives on Race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Vol. 1 (edited by G. Roth and C.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Xie, Yu & Kimberly Goyette 1997, “The Racial Identification of Biracial Children with One Asian Parent: Evidence from the 1990 Census.” *Social Forces* 76 (2).

【书 讯】

《21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肯定性行动——美国族群政策的沿革与社会影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 12 月, 59.9 万字)

王凡妹 著

本书系统和详尽地介绍了美国“肯定性行动”(Affirmative Action)这一政策出台的社会背景、具体法案内容、政策实施过程中引发的争论以及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并系统梳理和讨论了国内外有关“肯定性行动”的研究成果。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是研究美国“肯定性行动”的最全面的著作,相信它的出版将有助于我国学者通过对美国相关政策的实践讨论中对中国族群优惠政策及其社会实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与反思。

全书共分“导论”和 5 章,第一章“肯定性行动”的缘起与出台,第二章“肯定性行动”的发展与变迁,第三章“肯定性行动”的实施效果,第四章“肯定性行动”的社会影响,第五章“肯定性行动”的启示。并在 12 个附录中详细介绍了美国与“肯定性行动”有关的政府文件。

《21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化边之困——20 世纪上半期川边康区政治、社会与族群》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年 6 月, 47.3 万字)

王 娟 著

本书所描述的是一项近代背景下的“改造边疆”的“实验”。它始于清代晚期,直到今天仍在继续。这项“实验”的内容繁杂,目标却非常清晰,就是在新国家体制中给“边疆”和生活在这里的“少数民族”寻找一个“合适的位置”。这个“定位”的过程,正是现代国家“化边”工程的核心主题。

全书除“导论”和“结语”外,共分为 7 章。第一章 长程历史:两个边缘的交汇,第二章 动荡时局:20 世纪上半期的政治变迁,第三章 内部结构:“土司社会”的逻辑,第四章 设流:汉官进入边疆,第五章 编户:从“属民”到“国民”,第六章 理俗:从“华夏化”到“现代化”,第七章 别族:“蛮夷”、“康人”与“藏族”。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